

440

# 蕉風

双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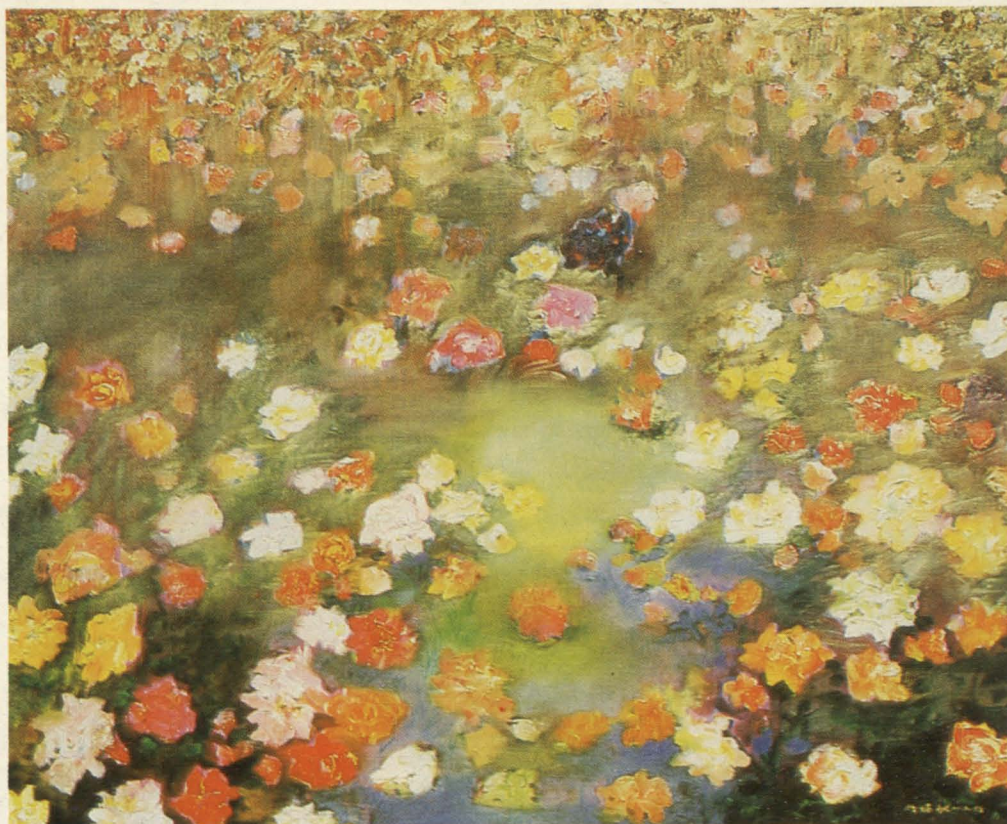
**BULANAN CHAO FOON**

\*KDN. 1505 (595) Vol. 1

\*PP 54/12/90

\*MITA(P) 194/12/90

\*M\$1.50



\*玫瑰无因由而开

\*陈瑞献

**JANUARI/ FEBRUARI 1991**

九一年一、二月号

编者 编后话·02

专辑	廖宏强	Y教授(小说组主奖)·03
(第七届大马旅台文学奖)	陈俊华	惊骇的蛹(散文组主奖)·12
	黄盛监	缩影:日子与诗(新诗组主奖)·17

专栏	姚拓	啊!世界原来如此美好·18
	郑百年	山海经和香港·20
	尔然	他力与自力·24

小说	胡宝珠译	尼米亚的狮子·27
	东瑞	铁墓·41

诗	郭永秀	感觉·45
	李敬德	画廊之外·46
	遨游	实验场所·48
	张光前	深秋·48
	阿卜	脉/喜·49
	燕何	年谱·49
	李国七	为若隐和激荡而做的笔录·50

散文	淡莹	我的星期天/我的写作习惯·51
	阿细	拾遗记·54
	陈瑞麟	童年·62
	七筐子	父亲·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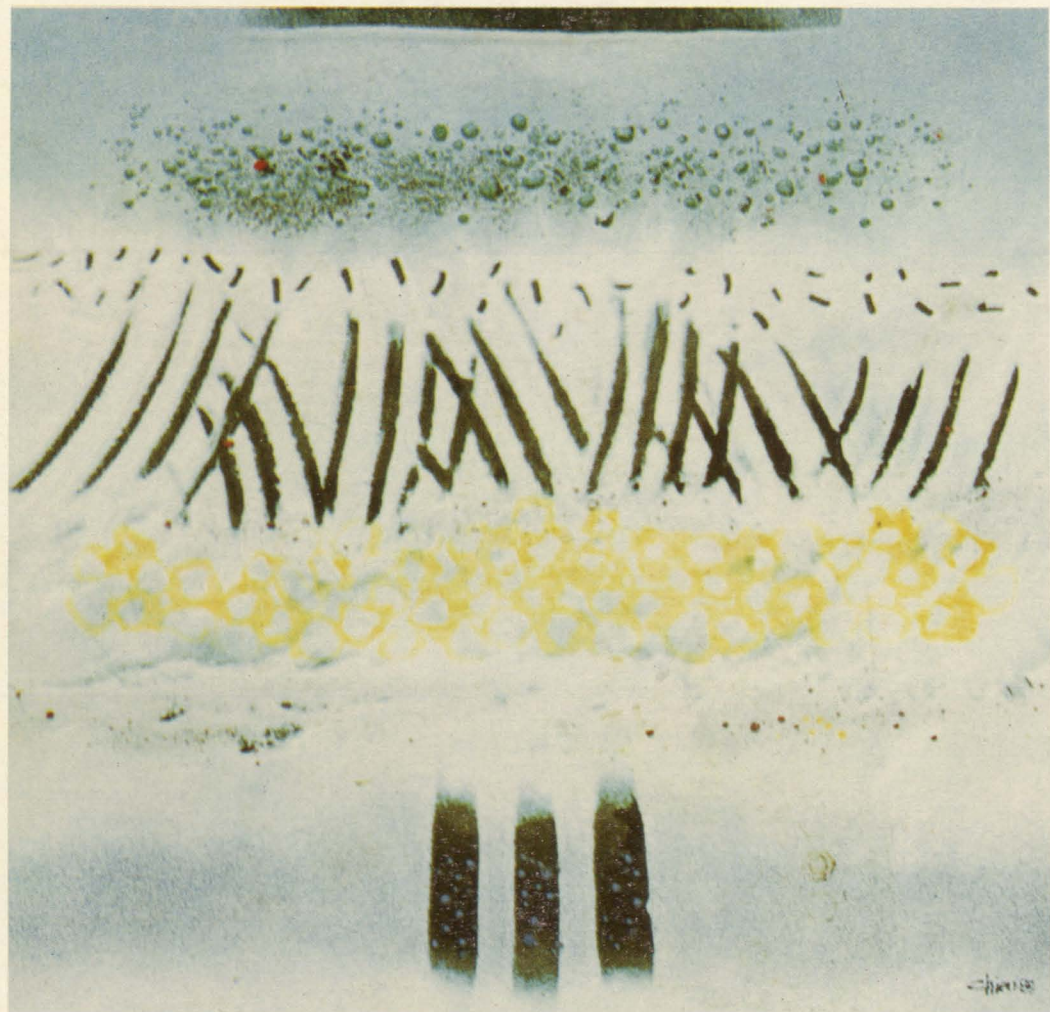


图:丘瑞福

期首诗

给时间  
逝者如斯  
◎郑变

桥上人语纷纷落到桥下  
日久了  
桥板像运作的牙齿  
也松蛀了  
可是许多模糊的声音  
在河面上回旋荡漾着  
他们矮小的  
童年

编辑顾问:姚拓  
白垚  
郑良树  
梅淑贞  
紫一思  
曾梅井

执行编辑:许友彬

编辑部、  
出版、印刷: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03-7912455  
03-7912551.

经销处:  
马来亚图书公司  
Malaya Book Co.,  
22-24, Jln. Bukit Bintang,  
56100 Kuala Lumpur.

怡和书局  
Ipoh Book Co.,  
75, Jln. Market,  
30000 Ipoh.

友联书局  
Union Book Co. (Pte.) Ltd.,  
Blk. 231, Bain Street,  
# 03-59, Bras Basah Complex,  
Singapore 0718.  
紫竹茶坊  
1/A, Jalan Patani,  
10150 Pulau Pinang.  
Tel: 04-374373.



## 编后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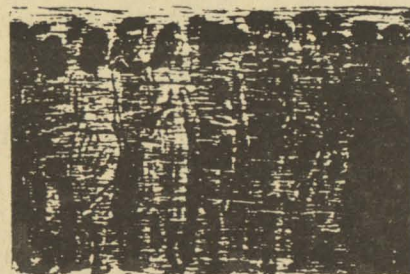
- 有一群热爱文学的大马留台学生，在台湾搞文学组织，出文学刊物，还办文学奖。他们是“大马青年”。“大马青年社”三位代表曾与本刊编者畅谈，他们带来了“第七届大马旅台文学奖”的得奖作品。这些作品水准颇高，更可贵的是，它没标榜台湾色彩，而深含马来西亚本土意识。可以肯定的，他们的作品该被规划入马华文学之内。本刊选载了三篇主奖作品，以让本地读者听听这批海外同学的声音。
-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五日阿嘉莎·克莉丝蒂 (Agatha Christie) 诞生一百周年的纪念日，胡宝珠特地翻译阿嘉莎的〈尼米亚城的狮子〉给本刊。本期刊登时，已是一九九一年。虽然如此，这篇小说仍然精彩可读，胡宝珠亦译得传神生动，不失原味。
- 香港作家东瑞先生的〈铁幕〉，用荒谬的手法讽刺现实社会，新鲜有趣。此文未曾刊载他处，是东瑞先生让《蕉风》优先刊出的，我们谢谢东瑞先生。
- 编《蕉风》最快乐的事，就是收到好文章。接到淡莹亲切灵巧的散文和郭永秀清新可喜的诗，编者高兴了大半天。
- 去年本社出版了三种单行本，即姚拓的散文集《美丽的童年》、郝毅民的杂文集《杜鹃花开着》和温祥英的评论集《半闲文艺》，深受读者欢迎。今年还有两本小说集，宋子衡的《冷场》和洪泉的《欧阳香》，将在近期推出，敬请留意。
- 有一位代理商退了十五本书给本社，另一位读者（吉打）寄了十五元来订《蕉风》，都忘记附写姓名和地址。请这两位先生联络本刊发行部。
- 又是新的一年，本社同仁恭祝大家新年好。但愿在新的一年里，各地作家把最好的作品寄给本刊，本刊把最好的作品呈献给每一位读者。

• 编者



◎廖宏强（台大）

## 大马青年



### 小说组主奖

## Y 教授

那是七月的一天，火毒的太阳炙热照著，天气闷热异常。Y教授约了3点在敦依士迈国小见K，此时K正坐在公车的一隅，脑子里滚回大一上学期。那时班讯制作「老师的话」专辑，全不外乎是老套的请院里教授讲述自己过去求学的经验及一些勉励同学的话之类，吸引K的倒不是这些，而是一幅画。画刊在班讯第四版，占了四分之一版大，是用五十六个（K数了三次）RNA三个字母描出人体轮廓，里头密密麻麻塞满二十种胺基酸的简称，看起来真像射击场上被子弹打得稀烂的靶，再加上旁边刻意描绘的层层相叠细线条，感觉有股强烈的

立体感呈在K眼前。画题是RNA, *The beginning of life*，底下的签名好似一丛野生的杂草，（旁注Y教授·解剖学科），框格上是行没用铅字印刷的笔迹，也潦草得像蛇行痕迹，K左右颠倒看了好一会才晓得写著什么字：「死后的世界是否比生的空间还有趣？这是我从医转入解剖学科的诱因」。

那时K闲暇之余总喜欢跑去逛书局或旧书摊翻一些有关灵异之类的书刊杂志，尤其沉迷在对鬼魂以及死后世界描述的幻想中，以至于平常深夜从图书馆独自踱回宿舍时，回道上两旁高大橡树纠缠的枝条被风吹得纠纠缠，在昏黄的街灯映照下令K

一直以为有什么物体掩藏在斑驳的树影中，在他不注意的时候忽然跳出来，迎面给他劈一刀。有次K在大解时竟惊觉马桶忽钻出一撮血淋的发，吓得K用手中的灵异杂志掩住下体，连滚带爬的冲出宿舍，引为院里最大的笑话。其实K曾试图努力阻止幻想的成份冲进他的生活，然繁重的功课压力及考试前那种没日没夜的恍惚感常令他又不由自主的沉溺在幻想的世界，以抑制因课业所产生的厌恶和反叛的心态。因此那幅怪画之所以吸引K是可以想像的，他又可以经历一次探索除开肉体以外，那些微生命的旅程。K也觉察出那行文字里溢出一种像是



第七届大马旅台文学奖



追寻到某件东西的起点，而对其终点却一无所知的迷茫，那具人体有著无比疑惑的张力迷漫整版，Ala, Asn, Cys, Gln, His.....等胺基酸名称缩写迅速在K眼前膨胀，胀满整张纸，强烈的把它摧毁成碎片，徐徐落——下。

公车顶板上沙沙掉落些尘土，（也许里头刚有只老鼠爬过）覆在K睫毛上，他才从冥想中醒转过来侧望著顶板。K实在很害怕在幻想时被一些没有任何徵兆的事忽如其来袭击（像那尘土），就好像撑著把伞在细雨中漫步的情侣，正陶醉于彼此的喃喃细语时竟被一记闷雷劈死般扫兴。K打个哈欠，伸伸懒腰，望向右边座位铁板皮堆著的香蕉皮。有几只苍蝇嗡嗡……的旋绕，偶而停驻在残余的蕉肉上。K紧紧盯著其中一只头顶带点红斑的大头蝇，咀里细细数著牠翅膀拍动的频率，牠忽上忽下，忽停忽飞环绕著蕉皮，如此持续了几分钟，K蓦地撇住鼻息，「拍」的一声，手中握牢的塑胶袋已罩住蕉皮，那大头蝇及数只果蝇即时被没人一个与外隔绝的空间。K轻晃几下塑胶袋，数只果蝇即时昏死，大头蝇却像只受惊的野兽，极度

恐慌的奋力挥著翅膀，忽左忽右莽冲，时而直飞窜上袋口，旋又掉了下来，撞得胶袋不时清晰发出「拍拍拍……」的声响，两片薄翼在日光的照射下发出点亮光。K在胶袋口缠了四个结，随后急旋转摇晃一会，咀角还不时牵出一丝笑意，待K慢慢地缓下时，大头蝇也只是无力发出点微弱模糊的嗡嗡声，好似奄奄一息的老头预知自己不久人世时无助呻吟，K却觉得好像是个精壮的生命体在无边无际旷野中绝望无助的嘶声呐喊。

他把胶袋拿在面前仔细端详一会，用右拇指和食指做钳子状慢慢加重力量掐住牠的腹部直到扭曲凹陷的撒出一滩粘稠黄色液体，K再晃动胶袋，确实大头蝇发不出任何声息的混和著黄体液仰躺朝对胶袋口时，他才打开结，随手套住个空可口可乐铝罐抛在公车后边的垃圾桶。K扬扬眉头，泛著微笑，很满意这种一掷即中的爽快感觉，又把手搁在窗沿，尾指猛地向压，数只揸著条断草腿的蚁立时扁成如一块碎饼干屑。这些可怜的小东西一定知道自己生活在危机四伏的世界，但却想不到在K不费吹灰之力的一种

恶作剧中就结束了牠们的生命，尤其当自己汗湿淋淋扛著生活的沉重担子。

已经一时二十五分了，车子还未开，K掏出口袋里的早报，漫不经心地腿上张开，透过窗沿的日光把几栏用红色印刷的新闻标题清晰印在他眼前：「槟威大桥第三段石墩崩落，酿成四死五伤惨剧，州政府决彻查承建公司有无偷工减料之嫌」，「富商刘天龙为女庆生日，突遭数名蒙面抢匪血洗家门」……全是些耸人听闻的社会新闻，右栏广告版最上方有则占了四分之一版的广告，只有几个字：「唐山妞，名师指导，包君『性』趣勃勃」，一位搔首弄姿的半裸女郎占去其他篇幅。新闻就是知道会发生一些事，但不知是什么？也不晓得出在谁身上，就像大桥下的冤死鬼，刘天龙一定晓得生命体的脆弱，但却不也和那只大头蝇及蚁一样，在一种像是恶作剧的捉弄下丧掉生命。K用指尖摸摸那女郎的乳头，有一种无以名状的兴奋感。翻至文汇报，目光立刻被Y教授那丛乱草似的签名吸住，「人体危机意识」，K喃喃念著标题，随即快速浏览前几行就翻至体育版，还不

是又写些关于人体无时无刻暴露在足以致命的生存空间，从而探讨对死亡的恐惧于生者的感受，K心里暗暗说道，脑子飘向大三上学期。

白衬衫，黑领带，洁白实验衣的钮扣全数扣紧一直是Y教授在院里的外形商标。K第一次见到他是在人体解剖实习室，那天轮到K操刀，前一晚他却跑去医院急诊室「参观」，直至凌晨三时许才返回宿舍，脑子里还浮荡著那位胸口被刀子捅了几个窟窿，右腿上鹤形刺青染沾大片血水，哀号声如猫哭的年轻人。四盏解剖台灯聚焦在台上翻躺的尸体，同学三三两两围坐在旁边的桌上温习讲义，有的还嬉笑著讨论昨天在心大放映的影片。（那年轻人的影像还是挥之不去），K胡乱翻著搁在架子上的讲义，「要知道有什么才切下去。」温大师那令人心寒的叱喝声在K第一次解剖实习，使尽全力向尸体胸部划上第一刀时喝了出来，至今K仍害怕目光交视温大师那惨白如死灰的脸。当K约略晓得进度时，他迅速拿起锥及锤子，用手触摸脊椎骨至找出第四个胸椎，他用锥斜插在右侧，轻敲一会以确定是椎骨的横突。屍



体胸部肋骨已锯开，内脏全掏，翻躺著就有如没有骨架支撑的空心体。K举起锤子，猛力锤下，那一锤，「拍」一声把整具尸体急速压下解剖台，积泡在椎骨两侧的胸脊髓液混和著油脂水飞溅在K身上，咀边沾了一点，K只觉得一阵噁心冲上心头，正巧对著Y教授，他实验衣袖袋绣著Y教授的Y染著点脊髓，暗褐色如涟漪般向两旁扩散。Y教授，K对他第一眼印像是眉间紧锁，有点像是思索一些问题而得不到答案的疑惑表情浮在脸上。那晚上，K睡得极不安稳，隐隐听到轻微的低泣声，沙哑低沉好似从他心坎逸出，一缕缕荡在茫茫雾气中，起初是模糊断续的啜泣，最后变成痛苦嘶喊的哀号，K从梦中惊醒，瞧著一片黝黑的寢室，惨白的天花板似要压到他身子，挂在蚊帐外晾的衣物翻动如无数鬼影，室友的打鼾声像鬼哭，惊得K一身汗湿淋淋，那时是十一月，还有三天就是期中考。

至于K第一次上Y教授的课是在期中考后。K连续开了几晚通宵，刚拼完神经解剖，他已软瘫如竭尽全力冲刺千米后的疲惫。人体解剖讲习正好轮到Y教授，他

一上讲台就一手摸著颈上豆般大的痣，边拿著麦克风，以沙沙细微的声音说：「我解剖过那么多人体，总觉得死亡就好像有机体毁灭一样回归大自然，所以生命对任何人来说都没什么好珍惜的。死亡不过是意识瞬间丧失，然后直至永远，随著它的来临，任何努力对我们这脆弱的生命体终究是枉然……」大家一阵默然，皆不晓得也懒得思索Y教授说这些极富哲学味道的话有何意义，而Y教授就已立在白屏幕前，有如指挥百人乐团的随著幻灯片讲解。K却在幻灯机放著幻灯片的卡卡声和晕黄的灯光下昏昏睡去，隐约还察觉到那些残留脑海的动脉名词，幻成一条条管子横躺在面前，如蚯蚓般一直蠕动。直至小遥用笔记本敲醒他，K抹著黏在咀角的唾液，还以为自己仍大口灌饮无数血球，泅泳在血液奔流的动脉血管，随后梦游般跟著大伙进实习室，朦胧中又回到了公车上。

K望向窗外，距百货公司不远处是个刚开工的工地，有几位赤著肩膀子，露著雄浑肩肌的小伙子正忙著把一畚箕一畚箕的砂砾喂向搅灰器，扒砂那位身体微胖的



中年妇女正蹲坐在附近工寮乘凉，手里还拿著小锄头，有些看似学生模样的临时工亦坐在扒好的砾石上，两眼瞧著搅灰器那黝黑的洞口，兜在手中的帽还隐约可看出拉曼中学的字样。刚搭好的鹰架庞然立在旁，最顶端有些摇摆，好似随时会忽然解体崩下。K 隐隐然叹口气，替那些强韧的生命体感到有点惋惜（如果真的崩下），那群小伙子把整包灰倒进搅灰器，烟尘刹时罩向每一个人，随著临时工泼进的几桶水，哗啦啦的水珠溅向肩膀子，汗珠在日头下发著光。K 把目光拉回报上，一时三十分，有位满脸髭须的锡克人钻进驾驶座，把咀里咬嚼的捞叶渣吐在地上，殷红的汁迅速被土吸附。车子发动，徐徐转了个弯，向冷金驶去，剪票员和K 做完给票交钱交易后，就无聊坐在司机旁剥著香蕉皮，K 则机械般让一则则报导自眼底溜过，然后抛开报纸，抽出解剖小册子，轻声背著那些烦人的名词，不一会却死也似的闭上眼，把头凭在车窗上打起盹来，车子平缓驰著，偌大的车里只有K 一位乘客。

车子驶进了煤烟迷漫的拉萨新工业区，坐在K 另一

边左侧的小女孩奋力扯著窗盖，企图把它掀开。车子急速驰离工业区，她却像是期待什么的愈发用力，一脸困苦的表情浮在泛红面颊。不久，车子拐了个弯，向两旁杂草丛生的小泥路驶去，有些高大向旁生的野姜花枝干还斜擦著车窗，微发出擦擦声，那车窗亦「叭哒」一声被硬掀了起来，K 忽地被惊醒（被这忽如其来的叭哒声）慵困的眼还未全睁开，一大片黄褐的尘土便从方形的缺口蒙蒙冲了进车厢，快速扑到K 面前，而令他有一股窒闷的感觉，那小女孩却无所谓的把头探向外边，让风吹著蓬松的短发，干扁的手搁在窗沿（好似欲伸出去）。待K 想大声叱责这不知何时上车的女孩，令她把窗关上时，忽又被一股更浓烈的气味慑住，他斜著眼瞄向对侧座位的少女（香气是从那传递过来的），她拎住香水盖往雪白的颈轻轻点按，头发烫得像鸡窝，微透明上装微透出半边乳房，胸罩紧裹住像欲奔出的山樱桃，被窄短裙紧包的臀部，随著车子颠簸轻摆，包君「性」趣勃勃的字眼早就爬满K 脑子（如那幅塞满胺基酸缩写的画）。K 嚙口唾液，微眯起眼，

准备开始经历一段缠绵持久的肉体大战。只不过一会，几片野姜花叶刷刷擦过K 带著淫思的面庞却令K 早泄了，那女孩手中多了朵野姜花，花瓣有些残缺，这时车子已经轻快驰离黄泥小径，爬上铺著碎石子的路口，两旁延伸的尽是一些破烂亚答叶屋顶和板墙的房子，杂乱且稀疏散布著。一蝙蝠状的风箏徐徐迎著早风往上升起，扯著线的小孩光著脚，穿一条满是补缀的短裤向车子前行的反方向急急跑著。也许是路旁玩弹珠小孩的喊叫声吧，那小女孩也把头探出窗外，伸出紧拿著野姜花的手极力挥舞，喊叫声亦迎著那群小孩从她稚嫩的嗓子迸出来，K 望著她，仔细的瞧著，小女孩颈旁围著条大蓝花巾，腿上垫著块油渍斑斑的破碎布，有些面包屑沾在上边，个子矮小好似被榨面器压缩一般，右边铁板皮有一大包袱。就在一瞬间，车子停了下来，小女孩像片被风撩起的叶窜了出去，全身投在一边等待的老妇人（大概是她的祖母）。K 目光良久停驻在逐渐退去的祖孙相拥景象。偌大的红毛丹树阴影罩著她们，那几位喊叫的小孩争抢著大包袱里头一条条金



黄色的香蕉，著在她们身上的沙笼竟和土地同一色泽。蝙蝠风箏恹恹在晴空中摇曳，K 猜想她一定是拉萨工业区某工厂的女工，被摆在一个不公平的世界，被剥削，压迫，灵魂深处却发出一种坚毅的力量，他心里有些感动。

下车时，K 回头望向那少女，颇裂的面颊涂著令他作呕的酡红（刚才怎么却被忽略了？）火红的大咀亦令K 开始感到有些倒抽鼻涕和微微气喘。

二时四十五分的午祷声从不远处教堂送入K 耳朵，他正往敦依士迈国小方向走去。大片茂密草地率先抢入眼里，草尖儿坚挺著朝向阳光，被环洒的水喉管通遍浇著，显得生机盎然呈著油绿色，越过马路，便见一以马氏妇科诊所压克力板为背景的广告，用马来语写著：「多生一个，向七千万人迈进」。K 的心绪刹时倒回大四寒假那一段日子。

寒假刚开始，室友大都穿著磨得发白的牛仔裤与一群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商专女生在薄暮中如飞舞的蝴蝶儿去快活。K 却答应温大师协助Y 教授做一项切割酶的实验，其实最大的诱因还是那

幅画。实验进行的第二天，K 起得特早，匆促解决早点后就赶往基础大楼，整栋楼冷冷清清，平常本就显得寂静的四西实验室走廊更显得死寂，胶鞋的擦擦声回荡在偌大的主控室，如山谷的回声。K 绕过解剖室，轻轻推开Y 教授实验室厚重的铁门，室里混浊著烟雾，惨白的白熾灯光有些晃眼，K 四下张望搜寻Y 教授，然后才循著微弱的拍桌声钻进标本室，找著了他。

「啪——啪——啪——」Y 教授一手托腮，另一手持著钢笔盖，缓慢如清晨时凝在叶尖上的露珠，一次一次落点桌面，K 不敢惊动他，只是呆滞凝盯一晶透封闭的玻璃罐，里头浸泡一具人体胚胎，蜷伏如死蜥蜴浮在福马林液中。K 昨天还瞥见Y 教授把罐子紧贴著耳廓谛听，好像能从那晃动的液体听到一种被遗弃的哀哭；K 在把罐子摆回三东实验标本室干燥阴凉处的途中，也好奇的把耳朵凑进去，有些细细碎碎，像是被雨点激打的拍叶声传进K 心坎里（就如同贴著海螺听海涛声）吓得他差点把罐子摔破，Y 教授似察不到K 立在他身后，咀里还喃喃细语（对著那胚胎

），K 站了许久，但仍不敢惊动他，正如他幻想时不喜被打扰一般，但他却又好奇的竖起耳朵，努力窃听Y 教授到底自语些什么，有点像诵经声，恍然间，K 又堕回了通往敦依士迈国小的路途。

K 正经过高压变电所建筑地，大片暗褐色枯萎的野紫藤花攀伏在围绕工地的铁丝网，偶有一两朵初绽的牵牛花从菱形网口伸出，拐角处垂吊著一片锈红的铁板，漆著「施工中，请勿停车」七个字，如有阵旱风吹过，必刮落些锈红和白字，工地旁停著辆推土机，灰蒙蒙罩上一层灰，有几只土狗趴在工寮的地砖，恹恹吐著舌头。在转进变电所的小巷路口，有一个身着大黄麻布的老太婆，手有如蟾蜍皮担著根木杖背对著K，令人几疑是座木雕像般蹲坐在一级阶梯，在地下投下长长的影子。此时，有点旱风吹著，太阳恣意毒晒大路。跨过小沟渠时，马路对边出现了一列整齐的学生兵，「哗啪，哗啪……」踏著齐一的步伐向街心方向走去，皮靴踢扬起的尘土被风夹著，轻飘袭打著K 熾热的面颊，沾在汗孔显得有些黏腻。K 凝望一会，想著自己高中时也曾立志当



个军人，房间里里外外贴满一块块肌肉贲张的海军陆战队员海报，国庆阅兵时亦随著哥哥手挥鸭咀帽，声嘶力竭的叫喊著装甲部队。有次K逃课去看《中途岛战役》，影片里的神风敢死队令他如痴如醉，他只觉得就像是儿时梦想的实现与延续，就正如他欣喜若狂的想著自己置身在冲绳岛之后，面容扭曲痛苦，随著一个接一个相继扑倒的伙伴浴在血流长河的战壕里，耳畔闻著咻咻咻的子弹声，炮弹轰然炸爆起的尘土复在身上，而军刀插立映著夕阳余晖的壮烈场面。直到五一三种族暴动时，一位军人全身染血浴倒在他面前，第一次面对死亡使他感到的只是恐惧和慌然失措，并没有那种立在纪念碑前牵起一股荣誉和凄壮的感受，只是死了一位军人如此而已。一种对任何人都一定是注定死亡的悲剧性，使他感到死亡是种对生命的屈辱。这想法逐渐在心中扩散，这种心情和他屡次上学时望著拿竹帚扫街道夫没理由被酒醉的人驾车撞死一般有著难以想像的结合。K吐了吐舌头，向那群学生兵做了个鬼脸，随即用唾液环绕一圈干裂的唇，微扬起头，看著高

压电线杆上一架只剩骨架，被风吹著就绕著电线圈圈翻转的风筝，孤寂贴在蔚蓝的天。炙热的阳光瞬间灼痛K的眼，他感觉有如行在燥郁湿热的莽林，热烫的柏青路有如茅刺，皮靴声成了密集的虫鸣，从网口伸出的花成了张牙吐信的蟒——沾在咀边的尘土有如啮盐般难受，额头青筋贲张有如虫儿蠕动，K不经意踏著一番茄子，血红色汁四处迸溅如长泻的大河，把K迅速卷回实验室。

如果说桌面上有任何水分的话，那就是Y教授口里淌出的唾液，K终于忍不住轻声唤著Y教授，他似乎听见K的轻唤声，耸了耸肩，然后又转身来，眼白布满血丝，脸色惨白而浮肿的脸似浮著K认为像是思索问题而得不到答案的疑惑表情，整个人显得格外疲累与迟钝。「你把这批资料输入摆在窗台上那架电脑的第八位记忆体，再去冷冻库把标上链球菌的培养皿取些燕菜放在试管里冰浴，然后按这份资料拿些切片，我要休息一会，十一点叫醒我，你就可以回去了。」Y教授边抹著咀边说著，沾点唾液的那颗痣好像壁虎粪便黏在他脸。

往后数日，几乎是同一

时间，K就瞧见Y教授像套公式一样对著那罐子喃喃自语；只不过坐的姿势不同而已。K还是不晓得他自语些什么，至于他，还是做著同样的工作，但对掀开那幅图的好奇却与日俱增，甚至成了K寒假的最大幻想题材。无数种假设令K不自觉的陷入Y教授的思考，有时瞧见镜子竟认不出自己来，感觉上已衰老了许多（或许是透支太多的精力思索），脸亦浮著Y教授那表情，就好像沉溺手淫时身体内瞬间有一股暖流射出的快感，无法自制。有次K意外在磁碟堆里翻出几张揉拧的纸，他拿回寝室，细细摊开，Y教授的笔迹映在面前，K花了整个晚上才吃力的看完，脸上惊讶的表情难以形容。原来那具胚胎是Y教授的种。大概七、八年前的事吧（那「七」字好像「八」），Y教授刚转入解剖，常常觉得自己在作梦，活在别人的幻想中。那时他一直思索生和死的问题，一直以为自己徘徊在死亡边缘，全身暴露在危机四伏的空间，周边完全没有一种规律来支配，（譬如可以选择如何死掉）任何一些事物都能随时令他致命。几年来他一直活在这种恐惧当

中，所以对自己生命的诞生总是感到后悔，好像毫无目的被搁在这世界，随著时间流逝，生理机能逐渐退化，再来的就只有是死亡。我们本身就绝没有一种绝对不灭，不会与时俱在的东西。三年前，Y教授妻子怀孕，五个月后，他竟然剖开妻子的腹部，血淋淋的取出胚胎，就是他现在每天对著的那具。这件事竟然藏了那么久？K不禁怀疑那只是Y教授企图创作一篇怪诞主题的小说初稿，不满意才揉成一团塞进磁碟堆里，他根本没有妻子，Y教授的幻想力太丰富了，K完满的向自己解释，临睡前还是禁不住幻想那情景。

一星期后，K又在磁碟堆里翻到一张小海报，像从杂志上撕下来的。里头的人头缠著白布，顶中有个红圆点，左右两旁写著七生·报国（和那些电视上看到头绑写著必胜白布的考生很相像），应该是个武士，K暗想，那人紧握军刀，横在胸前，胸肌鼓胀加上两旁怒耸的肩肌，便可知他正在集中全身的力量紧握军刀。全幅海报蕴藏著惊人的力量，似乎连那刀锋亦锐利的爆烁慑人的光芒，K脖子微凉，贴切

感受到一股销魂悲壮之情，再瞧著那暴睁的眼瞳，撇紧的唇，好像散发出一种焦燥，悲愤与折磨不安的悲苦，偌大的白色衬底写著：「还国时摄于日本野上影社，刊登在我第一篇发表在风采杂志的文章」，是Y教授的笔迹，时光像倒流回二十五年前，海报上的人竟是Y教授，K还以为是位日本武士，脖子又有些微凉，K疑惑的被扯回现实。

学生兵井然有序的行过铁丝网尽头，不知怎的，K老是觉得他们被一些过于僵化的形式所支配。他拐进通往学校的最后一段路，紧抑住烦躁的心情，紊乱的脚步不时踏著工地上飞来的砂砾。还有五分钟就三点，不远处有只肥胖的猫蜷伏在一棵百乐树阴影投射下的泥路上。随著学生兵远扬的脚步声，四周也陷入寂静中。K依旧不时踢著砂砾，逐渐靠近那猫，肥猫徒地睁起浑圆的眸瞳，旋又眯成线丝样蜷伏著，四周愈发沉寂下来，K忽地萌起一种特殊的感觉，像暴风前宁静的惶恐，如一只虱子爬在体内，渐渐奇痒难受，一点点，一点点传向那猫，猫也仿佛被什么惊动，再睁大眼睛，同时竖起耳

，缓缓站起肥胖的身躯，被风吹起的尘土团团绕著牠；此时除了像在耳畔细语的学生兵脚步声外，真的什么声音也听不到。K停下脚步，对著那猫，约莫数秒钟的死寂后，他才隐约听出有些引擎声，肥猫翘著尾巴，似已察觉到一种无形的危机正紧紧压迫向牠，机车呼啸划过的同时，那猫亦稳健的跳开，闪到铁丝网下，「啪」——同一时间，垂吊在铁丝网上那漆著白字的铁片掉了下来，正巧切中猫的脖子，猫头翻两滚停在K脚下，身子一抽一抽的颤抖著，K还惊见垂吊铁片的铁丝网还有一条干死的小蛇缠绕著，他急快的挪动脚步，几乎带跑的向学校走去。

实验已接近尾声，寒假亦即将结束，但K仍不晓得实验到底做些什么？实际上，整个实验过程中他只是坐在椅上按磁键，把资料输入电脑，然后把燕菜冰浴，如此而已。反而Y教授古怪的思想却令他产生兴趣，尤其是那幅画还有一些K自圆其说却又半信半疑的事（如那胚胎）。K自己完全不晓得，在自己愈要揭开真像之时，反而变成了Y教授的模版，他日记里涂写的凌乱文字





和一些有时候连自己也看不懂的简图，愈发的看出他正一步一步走入 Y 教授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中，并且亦深深被困扰著。

寒假结束那天，Y 教授约了三点见 K。天空下著雨，K 望著自己映在玻璃上的影子被雨一片片被泼洒的点浇碎，好像裂镜中的窥像。大门边沙发椅上躺著位小女孩，呼呼沉睡。三点了，Y 教授还没来，有一种疲惫感慢慢爬上来，K 仍打起精神走向门外，深吸一口沁凉空气，瞧著被洗刷得迷迷蒙蒙的远景。当暮色笼罩著整栋大楼之时，Y 教授才出现在 K 的视野，「车子半路抛锚了，真不好意思，刚说完就领著 K 走向电梯。」

「实验已经做完了，而且非常成功，我已经向国家科学发展委员会申请辅助，准备进行另一项实验，是有关解剖的。这次很谢谢你的帮忙，不知你还有没有兴趣，我带你到停屍间，稍微向你解说我们下一个实验，希望你能继续帮我。」

K 微笑低头不语，电梯下坠的刹那，令他有走向反方向的错觉。

「其实我常觉得人之所以对死亡有恐惧全是因为有

意识。你知道吧，就好像被刀刺一样，如果没有痛觉神经系统，那就根本不会感觉到痛，所以，要是在死去的瞬间完全没有意识，那人就不会有恐惧了，比如疯掉一般，但坏就坏在没有任何人告诉我们死去的瞬间感受，这是个疑惑的问题。」

电梯直抵地下室四层，K 仍不说一句话的随著 Y 教授走出来。Y 教授却反而一改常态，变得多话起来，在实验室中，K 连一句话也没跟他聊过。通向停屍间的长廊昏暗异常，Y 教授喀喀的皮鞋声清晰无比，他继续说著：

「我常想，要完全除开刚才我前面说那个疑惑，那就必须把人体完全等同视之为一件物体，例如把它视为……」Y 教授见 K 没什么反应的跟著，也就闭咀了。

K 脑子里却荡著那画（开始思索），停屍间到了，里头摆著几具无人认领的死屍，Y 教授掀开其中一只，吩咐 K 准备针筒与药，锋利的解剖刀划破肌肤，针筒插著股动脉把药注进去，Y 教授开始向 K 解说他的实验，K 只觉一阵寒气悄悄逼来，脑海只是想著，如何把人体视为一件物体？

此时 K 已立在敦依士迈国小的校门前，三点过了，Y 教授还没来。他抹著汗珠，感觉有股由上往下掉的冲力压著他，脑子里全是空白，在等待的时候再也忆不起任何事。时间一分一秒过去，四时了，Y 教授还未来，K 有点烦躁，那股压力愈来愈强，愈来愈强。时间一晃过去，五时了，Y 教授还是没来，那压力已崩到 K 头顶上，好像对街十楼的阴影。

Y 教授的身影好像一片羽毛的轻轻掉落，趴在 K 面前，脑浆溅著他的裤脚。四周逐渐聚拢看热闹的人，K 面无表情的走向电话亭，冷冷对著话筒。

「警局吗？敦依士迈国小有人跳楼。」

两年前，我到青山医院探望当年同班老友——K，那时我在医界小有名气，我一直认为如果 K 精神没有异常的话，他的成就必超越于我。至于他是怎样发疯的，我们同班同学一概不知，可能是功课的压力吧！那是二十年前的一个夜晚，我通宵应付期末考，K 忽然抛开书本，对著空气咒骂 Y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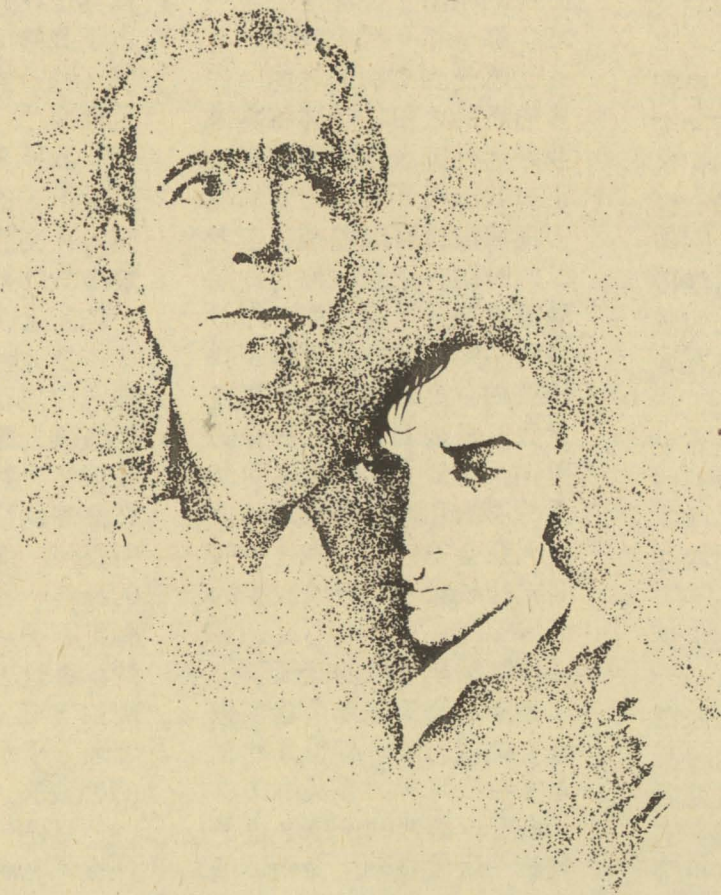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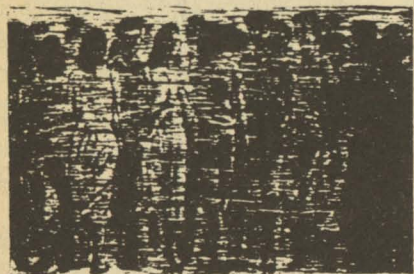
。他神情异常激动，然后号啕大哭的说著 Y 教授盗用了他的脑子，从他看到那幅画开始，Y 教授就利用他思索自己的疑惑，因此自杀的应是他自己而不是 Y 教授。而那具胚胎本就是 K 自己——他的肉体，K 只是一个精神，却被 Y 教授利用了。我和室友费了好大的劲才制住他，至今仍难忘他那像是思索

问题而不解的疑惑表情，其实院里根本没有 Y 教授这个人，至于那幅画倒是有的，是 K 自己绘的。大一时，我就发觉 K 有些古怪，时常以为有个东西缠著他，逼迫他想些功课以外的事，没想到悲剧拖了四年才爆发。我在整理 K 的日记本时发觉大部分都被撕掉，只有八零年八月二日约一时许去敦依士迈

国小那部分较齐，只不过文字有些凌乱，且多是片段描述他为何去国小。或许有人真会以为念医的人精神异常是见怪不怪的事，然我却能体会 K 如此选择（是选择）的背后那无以言宣的无奈感。

我瞧著 K，他蹦蹦跳跳快活如只鸟儿。不知怎的，我心情极激动，眼泪夺眶而出。





散文组主奖

# 惊悚的蛹

1 生命的分崩与和合、迷离与剔透，一些即相对立又交融浑沌的印象的组合，早已在我幼稚的心灵中，进行着情感与理性的交织与冲突，迸发出一些光和影的记忆。部份的记忆，像涟漪一样泛开复消逝；另一部份，像成长中的蛹，节奏异常缓慢，却满溢着生的喜悦与惊悚。

喜悦与惊悚，发生在一个陌生的世界里。

我枯坐在门槛上，透早就枯坐在那里了。想像一些飘渺而具象的形体，一些关于天后宫庙前的快乐的事和跌宕爽朗的笑声。

九重葛的叶影在墙上晃动着。新家的院子里有一大坪油绿的草地和一蓬与屋檐齐高的九重葛，茂密而凌乱。清晨的太阳躲在九重葛后面，猛眨着惺忪的火眼。它眨得厉害时，我的眼皮也跟

着上下跳动，一刺一刺的，把我还没洗过的睡容和沾着眼屎的眼睛，都洗净了。

那一年，我才六岁，第一次感受到离别的震撼。许多熟悉的人和物，必将离得我好远好远，我愤愤的想；正当我已经开始用刁蛮的咀去顶撞或讨好隔壁杂货店老板的时候，正当我被允许溜跼得更遥远，远至那一片浓绿阴深的油棕林的时候，我却被勒令离开了那里。我直觉我像是被剥夺了大胛骨的黑狗。在梦中，听到流丽潺潺的溪水和唳唳起伏的叶浪声，我会先轻吠几声，复而高亢的长啸，向万般寂寥的天。

纵然是一样的蓝天……我定定的望着九重葛，想像它桃状的叶子和粉红的花儿，在我好玩的心灵中，有什么可比游戏的价值？这是我第一次发觉到生命中不能

缺乏游戏。游戏可以排遣太多不必要的寂寞。而此刻，寂寞正在我的内心滋长，侵占了我鲜活的心。虽然那时候，我一些儿也不知道寂寞是什么？

我原来可以天天坐在红土坎上，遥望十八支的油棕园，在亮丽的晨光中，闪烁着幽渺的星光，一忽儿近，一忽儿远，一忽儿稀稀落落，一忽儿密如波光。就这样被油棕园看着长大，从沙龙摇篮睡到藤椅，从藤椅坐到长板凳，然后站立起来，站在高高的红土坎上，傲岸无所畏惧，像要迎向一军油绿的绿林，我抖擞着，捡起一颗红石子，向一片广袤无边的绿丢过去。坐在五脚基的阿伯，搁下长长的水烟筒，嗤着一咀焦黄的牙齿，呵呵的朝我笑。

「囡仔，你知道你在丢什么？」

我傻楞楞的凝视着冒烟的水烟筒，不答腔。

「日本鬼啊！」他的语气沉重，眼神深邃。「你看，你看，一闪一闪的，那就是磷火，被咒的屍骨日夜都在不停的烧啊！」

后来，日本鬼就成了我恐吓其他小孩的工具。我不知道日本是什么，猜测它是一种厉鬼。后来大家渐渐不怕了。大家说好要一起到那片油棕园去捉鬼，去消灭他们的磷火，让他们在十八层地狱里烧得更熾热。那时我好不愿意磷火会消失，那更是我记忆中最初的美和神秘。其他的小孩去了，也安然的回来了，可那油棕园依然兀自闪着一样的晶光，我依然喜欢站在红土坎上，极目眺望，耳闻八方。常常不知道从那里会传来一两声枪声，像憋了好久的气。那当口，亚伯会倏忽缩着吸烟筒的咀，全神灌注的聆听枪声和荡荡的余音，然后嘿嘿的叹两声，又继续抽他的水烟。有一次，我赤脚偷跑出去，去到宰猪场的木屋边，看到地上摊着两只死狗，两注赤红泛黑的血从胸膛流出来，两滩血水汇成一片，流到污浊的泥沟里。我忘不了那两瓣像大红花伤口，以至于

在以后的岁月里，每当学校举行国家庆典，挂起长长的大布条的时候，看着一朵朵大大的大红花，我便想起那两个透大的伤口，还有狗儿木木的眼神，像在渴望什么的。

我看了看九重葛，花朵开得正旺盛，又望了望遥远的一座孤山，也是暗绿色，很像油棕园的绿，但是太遥远了，反倒像一张单调的屏风，阻挡海上吹来的风，制造挡风雨。路上刚经过一辆学生车，车的后面闪出一辆叫卖蔬菜的小车子。红的萝卜、木薯和蒜头；绿的芥兰、菠菜；褐黄色的番薯和马铃薯，把一条街点缀得分外亮丽。卖肉的摩哆车眨巴着喇叭从街尾转进来，停在门口，问我要买肉吗？我摇了摇头，用不灵光的福建话应道：「没！」他好像有点失望的样子，回头疑狐的看了我一眼。我猛然记起来了，妈一早交待过，卖肉的来时，叫她一声。我随即挥动双手，叫卖肉的回来。他喜滋滋的朝我笑了一笑，又眨巴了两声喇叭。这时，妈已经从后院快步走出来了，凑到装肉的大竹篓边，挑三捡四。昨晚妈说过，要给弟燉药，要买上好的瘦肉。

2 妈靠在墙上，看着卖肉的搅动绞肉机。一丝丝的鸡肉碎落在妈带来的盘子上。卖肉的敞着上身，当胸一块朱红的疤痕，像什么来看，我也搞不清楚。可是它却引发我许多神秘而幽邃的联想。那会是灼伤的吗？还是哪门功夫的当胸一掌？是心痛绞出来的？早晨十时的阳光从天井落下，照在他淌着汗水的背，水晶般闪烁着。妈站在暗处，仿佛很遥远似的，像在那里窥伺什么。卖肉的红胸抖动着，在我眼前，掠过一束束红色的光。我看了看里屋，阴深晦暗。我赶忙跑到妈身边。

后来，我终于进到了里屋。我躲在妈身后，在她的臂弯里，虚视我不甚明了的仪式。卖肉的背还是冒着汗，绿豆般凝在毛孔上。两柱大红烛照亮了晦暗的神枱，三几对峥嵘的眼睛虎瞪着我。他把双手张放在神枱上，双脚抽搐，乱蓬蓬的头发也轻颤着。这使我想起故乡的齐天大圣。一个月圆之夜，突然，山丘坡上，传来一声长长的吆喝。「变猴了，变猴了。」一条马来学校路响彻村民的惊惧和敬畏。然后是一串乱糟糟的尖叫声，真





像猴叫。接着，是一声声凄惨的叫饶。我瑟缩在被窝里，让声音填满我激荡的胸膺。次日，我透早奔跑到庙里，什么也没看见，只见一根铜棒，沾有干了的血迹，还发散着腥味。后来，我才搞懂发生了什么事，原来猴王奉旨惩罚失职敛财的村长，打得血淋淋。从此，只一句「猴王打人」，没有人再敢闯进庙里玩捉迷藏了。那根棒还立在神龛旁边，我远远望着，一股正义之气涌到心上，也吆喝一声，猴跳着奔上山丘坡，滑下红土坎，着了一身红土，进到家里，妈从门板闪出来，往我的小屁股抽了两下鞭。

卖肉的越发抖得厉害了。神枱在轻颤着。突然，他停了颤抖，一切都停了，空间和时间，空气也凝在晦暗的四壁间。我溜了溜周围的人，他们都楞瞪着眼睛。突然，卖肉的半跃起身子，双掌猛地碰的一声拍在神枱上。我幽幽忽忽听到一声凄厉的呻吟，不知从何处传来。那是闷哼的呻吟，像夜半狗儿警示人的低吠。低吟声渐渐转亮，仿佛一轮空曩曩的雷声打从远方缓缓推进，逼近了，逼近眉梢了。他的喉头上上下下蠕动着，很干渴

似的，一阵似一阵的闷雷如东北季风期的天空，被乌云鼓得透不过气来。问事的人凑到他身边，敬畏的半弓着身子，咕噜叽哩的说了些我不太懂的事。

灵媒，那卖肉的也是个灵媒，那时我们都惯称他作乩童。他能上通天堂下通地府。在以后的岁月里，我对天有了一份敬畏。每当我望着蓝天，总会想起打赤膊的乩童，幽幽忽忽的，仿佛天也向我说话了，论说一些我似懂非懂的话。我看见云在重组天的话。一朵环状的云拥着一朵小云，我想起妈温暖的背弯，想起妈唯一的故事，一个孝子的故事，我看了看天，天仿佛在灵显天道了。那个孝子活在古早古早以前的中国……中国是什么，我不知道。只知道，中国像天一样遥远。我又想起那一片绿，油棕林的暗绿和闪光。

我把小脸搁在妈的臂弯里。乩童喃喃道着一些听不懂的符咒。我无趣偏了偏头，看看门外的人群。我瞥见一个肤色棕褐眼睛亮丽的小男孩。他站在铁篱笆外，不安的溜着双眼，一忽儿看看左右，一忽儿又定定的望进来，像要看透什么似的。我

不知道他是谁，只知道他和我有点不一样，仿佛他活在一个世界里，我活在另一个世界里。我又看见一个和我活在同一个世界的小女孩。著了一身凤梨黄短裙，脚下趿一双塑胶鞋，昂然的立在一截砍倒的树干上，直瞪着眼睛看完一场乩童上身。而我仍缩在妈的臂弯里。我嫌恶的睥了她一眼，妒忌她的无畏。

**3** 我渐渐发觉新家的好了。上学时，走在一条红石子路上，有一家人会准时出来喂鸭子，嘴里嘟噜嘟噜叫着，白净净的鸭子便围拢到她脚下。巷子的中央有一条后巷横切过去，走不多久，就有一棵番石榴树。我喜欢坐在它白溜溜的支干上，看一户人家在后巷晒冥纸。搭建出来的帐篷下，坐着四五个人，手上都忙着把金箔黏贴在冥纸上。一天，我爬上番石榴树，去采撷一粒悬得老高的巴乐。我把书包搁在地上。当我伸长的手要碰到那粒巴乐时，地上来了两只白鹅，聒噪着啄开我的书包，在那里用喙翻弄书本。我猛然想起书包里的「水粿」，那是我最喜欢的食物。我



胡叫着，叫鹅走开。做冥纸的那家人都抬头看我。我看到一张熟悉的脸孔了——那个站在树干下的小女孩。她挥动了一根长竿，驱赶白鹅。那一身刺眼的凤梨黄已经卸下来了，而今穿了一件旧邋邋的花布连身裙。看着她，咀上停了胡叫。她拿起我的书包，挂在枝桠上，然后瞄了我一眼，走开了。我还来不及道声谢。后来，我没忘记要当面向她道谢，但是，我没有这个胆子。

那一年的中元节，我远远的瞧见她提着两个与她等高的纸楼走过来。纸楼上绘有孝子的故事，也绘有仙人和仙女。那时，我不太懂得中国的民俗和神话。我只见到一个手持拐杖的光头老仙，驼着背的形象；那是最吸引我的了。其他的天仙都美得俗气，人间的彩笔怎能画出真神韵？反倒是铁拐李更接近人间，他仿佛就是人，就活在我们的周遭。

小女孩蹒跚着过来了。我站在树荫下，等她走近。她用纸楼挡一挡大太阳，她的眼睛眯细起来，咀角撇了一撇，一脸倔强又可爱。她从我身边走过，我还是没有向她道谢。她仿佛不知道路边有个人似的，我想，一定

是纸楼挡住了视线。我不怪她的无礼，我只怪大太阳。

那是我最后一次看见她了。之后学校放长假，我回到永平渡假。长长的六个星期，我又回到一片浓绿之中。可是那一身凤梨黄，那一身花布连身裙，细眯的眼睛和倔强的咀，这些我一直都惦在心底。我一直要向她道声谢，可是仅仅如此吗？我心中仿佛还有一些深深浅浅的话，很飘渺恍惚，捉摸不定，无以名状。

是的，我心中还有一句不可告人的话。

等我打永平回来，她们已经迁走了。后巷的白鹅也不见了。我问妈为什么他们搬走了，妈支吾的说：「有人要他们搬走。」谁呢？

那一年的长假，好像发生了什么事，就在这一个镇上。我发觉「花园」里有些有钱人的屋子都筑起高高的砖墙。世界分隔成两半。

**4** 人们仿佛忘不了一些遥远的事，又易于疏忽那些事给予人的警惕。我发现在我的世界里，存在着许多这样的人。我是不善于遗忘的，也善于遗忘。一些事是极富意义的琐事，一些事却真的

琐碎得要命。但却是人们兜不开的「重」。

他捡起一块大石扔过来。我卑夷的看了他一眼，怪他没有考虑到砸破脑袋瓜的危险。第二把石子像散弹一样泻下来。我缩在竖起的玩具车后面，险些被击中。我也随手捉起一把小石子，向对面撒过去。他蹲踞在芒果树后面，探出头来乜视我。那种眼神是庙前的眼神。那种眼神仿佛不属于我所熟悉的世界的人。他立了起来，说了一长串我听不懂的话，我也模仿他，揶揄他连话也说不清楚：叽嗦咋叽嗦叽嗦咋叽嗦，他在树后嗤笑一声，也大声的唱着「叽嗦咋叽嗦」。我想他以为这就是我的语言。我不禁大笑。双方你一句我一句的回弹起来。石战变成了舌战，一场没完没了的争辩，只不过我们之间是透明的，在大太阳底下，一边大笑一边嘲讽，好像要洗涤心中的什么似的。

语言是思考的要素，没有语言，如何思考呢？我也不确定。可是，语言是可怕的，这我倒肯定。至少语言是不准确的，所以常常语言成了主人，胡撈了人类。巴别塔的经验是可怕的。人类——人类与人类之间——的



真正惩罚应该始自巴别塔。

我忘不了一些具有深远意义的肢体语言。那一年，我站在门前的石墩上，远远看见一群白衫黑裤的人，冬冬冬冬的转进街来。一头金黄的狮走在前头，炯炯的眼虎瞪着人们。林家在屋前挂了一束青菜和红包。金狮在下面探了一探，蹲伏一下，一跳跳到竹竿上，攀爬直上。张了张大咀，把青菜嗅了嗅，然后便一口把菜衔进咀里，在半空便咀嚼起来。突地，狮头一摆，翠绿的菜一片片飞将出来，撒了一地青翠。

金狮从竹竿上攀下来时，还未立定，远处便传来一阵连声鼓点。一头黑狮飞奔着冲到跟前，一脚便要踹上去。金狮马上滚了个身，又站了起来。周围的人都在叫好、叫打。那头黑狮便愈斗愈猛。我瞥见有人亮出刀子，我的眼睛眨了一下，刀光

刺进我的眼底。有几滴血溅落在地上。两个路过的警察远远的看着，咀上叼了一根烟，在笑谈着什么似的。

我忙到处找妈，可她不知到那里去了。我要告诉她，让她去制止一场械斗。我看见那个小男孩在篱笆内，睁大了眼睛，眼神多了一些嫌恶。他看了看我，向我说了一串话，鼓声太大了，我听不见，但从咀形判断，他像在说：叽嗦咋叽嗦。我没有回他。我愤愤的跑回屋里，看见妈在喂小鸡喝水。我一头栽进妈怀里，痛哭起来。妈拍着我的背，一只手掩住我的左耳，右耳贴在她怀里。她叫我不怕。她那时压根儿不知道我怕什么，她以为我怕舞狮狰狞的外形和震耳欲聋的鼓声。她是不知道的，许许多多的人都不知道。可是他知道。可是他知道，那一个小男孩一定知道。我的心一直回荡着，最后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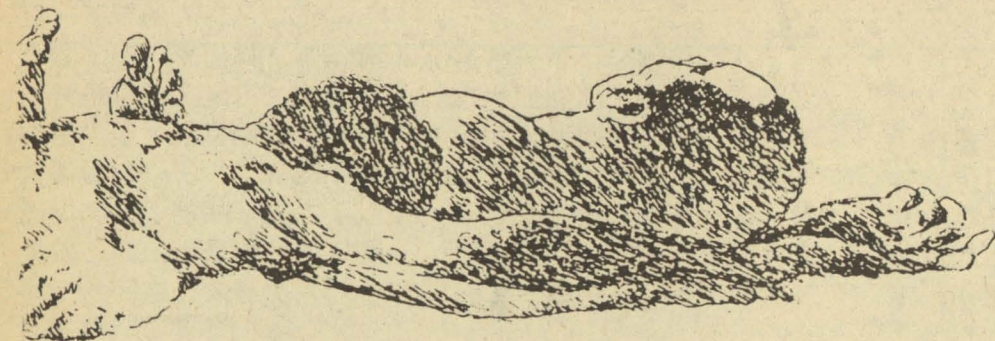
在妈怀里。

醒来时，天已经亮了。我的脖子好酸。仿佛做了一场大梦。我蹲踞在门槛上，看着一地的红炮纸屑。我想里面一定有血，一定有。不过，人们都没有把纸屑扫开，人们都在掩饰一些什么。晨光又透过密蓬蓬的九重葛，照在我的脸上，洗净我的眼屎——比往常积得还多的眼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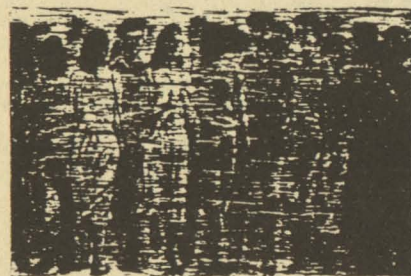
喇叭声又从远处传来，卖肉的人又来了。

后来，弟的病治不好，妈把弟给卖肉的当干儿子，不久弟的病真好了。可是我始终不明白，还有许许多多病是治不好的；卖肉的，为什么治不好那些病呢？若说天神祐护着他。这只是我的一念。不过，我这样想，我就不怕乱童了。

因为，世上还有许多事是解决不了的。



## 大马青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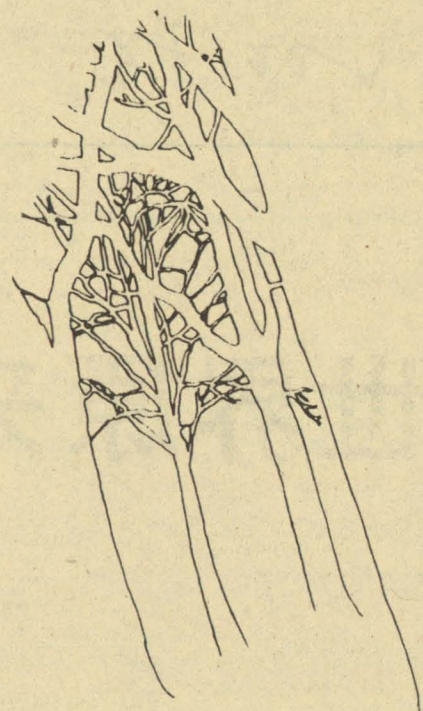
新诗组主奖



像一片阳光  
像一首诗  
我是说关于日子  
夏日摆成一幅风情  
在城里我隐藏自己  
有些记忆是装在坛子中埋在土里  
而那些距离太遥远的朋友  
已旧成一叠叠干涩的纸张  
和一些问候的文字：  
你还好吧？  
我很好。只是我学习慵懒  
开始学会远离人群和忧伤  
开拓一片属于自己的  
精神空间  
充塞一些诗生命的热情  
一个叫向日葵的女孩  
一些风景一只鱼  
或许一些寂寞和属于年少的忧郁  
我找寻一片乐土  
种植我的诗和生命的种籽  
我细诉关于日子  
是一片草坪  
满载阳光热情  
满载诗

◎黄盛监（政大）

# 缩影：日子与诗



◎姚拓

# 啊！世界原来如此美好

也许是年纪大了的缘故，现在我对任何事情的看法，都比从前“心平气和”。正因为能够心平气和，于是觉得世界上的一山一丘、一石一木，甚至每一片树叶、每一条草茎都各具美态。我有一次在树林中散步，曾经把落在地上的树叶，拿起来一一相比，比了半天，才发现没有一片树叶完全相同，它们的脉纹有如我们的指纹，横纵各异，肌理纷呈，每一张树叶都是一个美丽的图案。由这件小事上我不由得想到：既然连一片树叶都那么精微纤巧，那么，比树叶更大更繁杂的生物或非生物

，岂不更是奇妙无比！尤其是万物之灵的人类，我们的一肤一发，一血一汗，更应该更视若拱璧！

在我十几二十岁的时候，凡我看到的女孩子，觉得没有一个够得上“美女”的标准；但过了五十岁以后，古人是“满街都是圣人”，我的眼中却是“满街都是美女”；如今快到七十，却又到了另一个境界，世界上万物简直没有美丑之分：美有美的可爱，丑也有丑的可爱。所以，我现在看到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无一不可敬可亲可爱。假如看到的是小孩子，那就觉得更加动人

心弦——前两年，我和一位朋友在欧洲旅行，在火车上看到一个三十多岁的父亲抱着一个一岁多的男孩子，那个男孩子长得真是漂亮，白中透红，红中透白，好像一动指头就会弹破他的娇嫩，双睛灵澈，双睫微翘，满头卷发，轮廓分明，鼻梁端正，小口红润，我猜想天上的天使也不过如此，不由得对着这个男孩呆呆看了好几分钟，看得他躲在爸爸怀中不敢抬头，引得全车的人都注目含笑。这个孩子的模样，我相信永远也不会忘记。其实，世界任何族类的小孩子都像天使一般的美丽。即使

是凶猛的动物如虎、狮、狼、熊等等，它们在幼儿时期也都温顺可亲。几个月大的小猪同样活泼顽皮，惹人怜爱。假如是小兔、小狗、小猫之类的宠物，那简直是上帝的恩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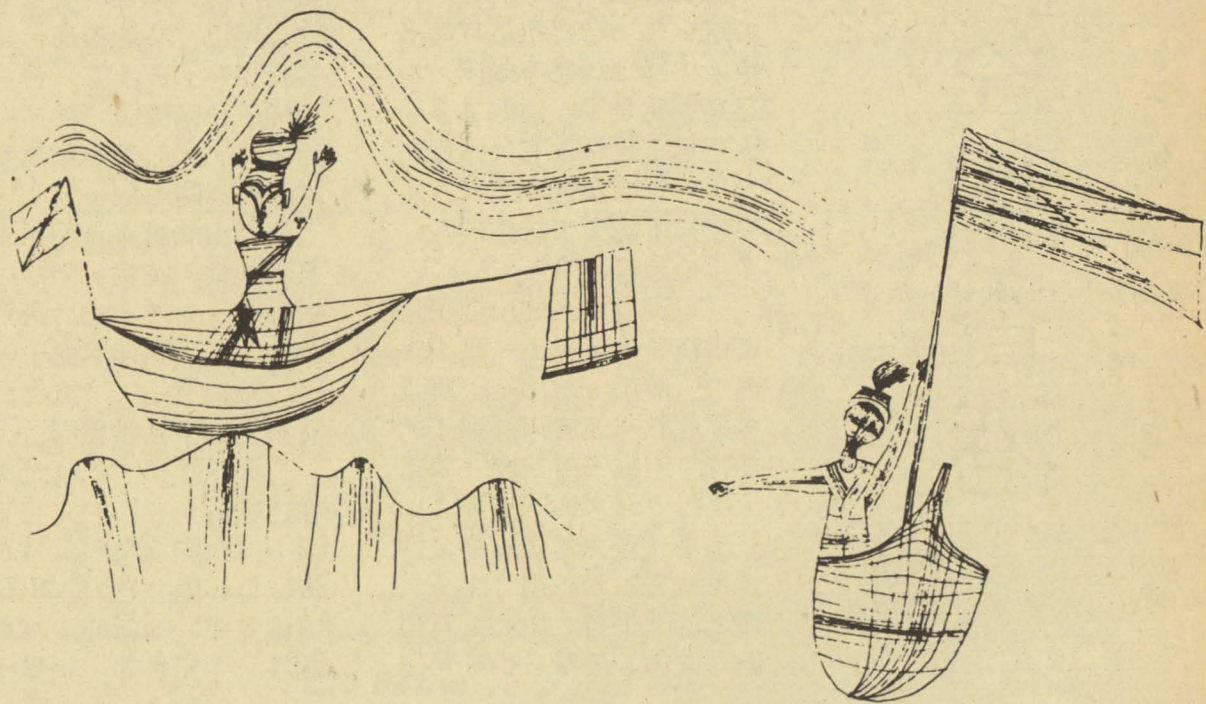
如果我们肯把爱怜自己儿女的心情，移到爱怜其他动物的身上；把爱怜动物的心情，移到爱怜一草一木的

身上，那么，我们就会不禁在心中高呼：啊！世界原来如此美好！

早晨的阳光和熙照入，枝头上的鸟声抑扬动听，甚至天线上的乌鸦也是早晨构图的应有景物，所以，每当我早晨清洗由天线上掉下来的鸟屎鸦粪时，也存着快乐的心情——有鸦粪也正表示生生不息的生物循环。

花开固然可爱，花落也不必惋惜。看着花草的青绿葱笼，看着它们长大长高，看着它们浓荫如盖，看着它们无处不存的蓬勃生机，难道我们的世界不是如此美好？

其实，古人早已说过：“万物静观皆自得，四时佳兴与人同”，只是我们日日羁牵在俗务之中，没有时间、没有心情去分享这个世界的美好与快乐！





# 山海经和香港

中学时代第一次读《山海经》时，感到无比的兴奋——怎么会有那么多稀奇怪异的山名、国名和动植物名摆在你眼前，让你吃惊！又让你珍惜！记得那个时候，日日夜夜双手捧着书本，一山翻过一山，一国涉过一国，好像探险家在外太空旅游，每抵一星球，就惊喜几天几夜一样。

你看，天底下居然有这样的山——长舌山、女床山、天帝山。山的形状要怎样才像长舌呢？多亏有人想像力这么强，命得出这样的名字。山峰上居然有张床，而且还判定是少女睡的；多令人遐思！也亏他有此浪漫情思了。每座山都高人云霄，要怎样才算天帝居住的呢？多亏他想得出呀。

以动物命名的山就更稀奇古怪了——鸡山、鸟山、彘山、鹄山、豺山……真是多不胜数。还有用「猴子的翅膀」（猴子有翅膀？真是天晓得）命名的「猿翼之山」，用「苍龙的头」命名的「龙首之山」，用「牛头」命名的「牛首之山」；其他熊耳之山、鹿蹄之山、马尾

之山……也多得让你觉得古怪好玩！更奇怪的是——鸟鼠同穴之山；看来命名者一定在那里住过好一阵子，见到山洞里鸟鼠和平共处了。

至于那些奇怪的国名——结胸国、羽民国、厌火国、贯胸国、交胫国、三首国、长臂国……更使你觉得走进一个卡通世界，千奇百怪，五光十色，真是美不胜收！

此外，山林里的奇木怪兽，河流里的异族珍禽，更使人目不暇给、把玩不厌！翼望山有一种飞鸟，三只头六个尾巴，心地善良，逢人笑脸相迎；英水有一种水禽，样子长得像鱼一样，有人的面孔，叫起来声如鸳鸯，吃了可以防百病，名叫赤鱖；昆仑山北麓有一种树木，名叫沙棠，花黄，果赤，味道如李，无核，吃后身轻如鸿毛，可以飘浮水面……这些，难道不是一个有趣而又看不完的童话世界吗？

那一阵子，我真是沉迷在这些奇光异彩的太空旅行里！《三国演义》、《水浒传》等等固然迷人，但是，《山海经》却新鲜！每到一国就一个新世界，每攀一山



就另一番天地，真是兴奋无比！

转来香港任教后，为着出门的方便，我到书局买了一本详细地图，以备随时查检，或者按图索骥。没料到翻过几次之后，发觉香港地名竟和《山海经》一样，稀奇陆离，异彩缤纷，令人觉得好像进一个梦幻的世界。

香港居然有这么多个地方用「牛」来命名——牛屎湖、牛潭尾、掌牛山、黄牛山、鞭牛山、牛寮、牛径、白牛石、牛栏咀、牛角湾、牛池湾、牛押山、水牛山、牛尾海、牛尾洲、牛过田、牛凹、牛头角；几乎接近二十个。从牛身的部位来说，有牛角、牛头、牛尾；从牛的品种和颜色来说，有黄牛、白牛、水牛；从与牛有关的事物来说，有牛寮、牛栏、牛径；五花八门，美不胜收。最奇特的是，连「牛屎」也派上用场！至于牛过田、牛凹，更是令人且惊且喜！天底下居然有这样的地名！

有牛就有马，以「马」来命名的也不少呢！中文大学所在地本来就叫「马料水」，附近又有一个闻名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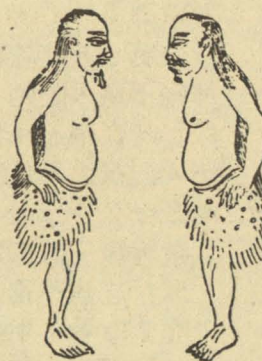
## 《山海经》的奇异国家和民族



三身国



熊耳国



一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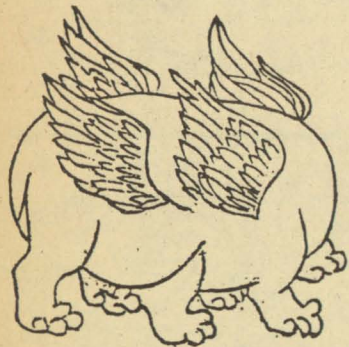
三面人



## 《山海经》的奇珍异兽



天狗



帝江

的「沙田马场」，怪不得中大有龙马精神，成绩斐然！除此之外，还有马尿水、马屎洲、放马莆、马窝、百马咀、马蹄洞、马角咀、落马洲、马湾、马头角、马鞍山等等；虽然「马口」没有「牛口」众多，不过，从马头到马蹄，再到马鞍，甚至连马的屎和尿都派上了，样样齐备，可见势力非小，来头甚大呀。

香港赛马闻名全世界，香港马会比香港政府更富有，九七大限后「舞照跳，马照跑」；马的势力在香港素来都很大，所以，除全身部位之外，连屎、尿都用上，比牛儿们更受欢迎，实在有其道理。

更令人啧啧称奇的是，那些不堪入眼的「屎」呀「尿」呀竟毫无忌憚地派上用场。广东人不是很讲究避讳吗？什么「猪血」叫「猪红」啦等等，怎么连「屎」、「尿」这些不雅的文字也用上呢？你看，牛屎湖、马尿水、马屎洲、疍角……过其境入其地，怎不叫人闭眼掩鼻呢？中文大学所在地旧名曰「马料水」；此「料水」

二字所指不知为何物？看来也不会是什么神圣的东西。幸好中大所在地已改为「沙田」，否则圣洁宫赏整天与「马」呀「料水」呀杂侧一处，成何体统！

至于其他飞禽走兽的地名，那似乎就数不清了——属于「鸡」字辈的，有鸡岭、山鸡乙、鸡公岭、鸡冠山、鸡公头、鸡翼角、鸡公山、鸡山；属于「狗」字辈的，有狗肚山、狗岭、中狗牙岭、狗伸地、白狗山、狗虱湾；此外，上至飞天的——麻雀岭、鹤藪围、鹤咀、鹤咀山、牙鹰角；中至爬地的——龟头岭、龟头咀、南蛇头、南蛇凹、蛇石凹；下至游水的——鲫鱼湖、泥鳅埔、煎鱼湾；奔跑的——老虎坑、白虎凹、虎山、虎头鲨、鹿湖、鹿颈；穴居的——老鼠岭、老鼠田、飞鼠岩、狐狸叫；祥瑞的——麒麟排、龙跃头、龙鼓滩……都莫不一一具备。总而言之，香港郊野外到处散布着飞禽走兽，天生下来就是个野生动物保护区。

当你走到大屿山的狗虱湾时，你会有何感觉？总会



往身上、发间抓抓痒吧！当你到西贡附近的狐狸叫时，你准会停步倾听片刻；到底叫声在那里？有多好听？当你到沙田附近的走私坳时，说不定你会摸摸裤袋或皮包，看看是否带了毒品？马鞍山对面有个小岛叫三杯酒，是酒仙们应该去的地方，那三杯天然美酒永远喝不完！西贡有个小岛叫白水碗；白开水有益身体，可延年益寿，你不妨去试一试；西贡附近还有座八仙岭，如果你想成仙的话，应该天天往山上走一趟！

此外，大屿山有周公岛、交椅洲、小交椅洲、婆髻山；屯门一带有蝴蝶谷、踏石角；马鞍山附近有凤凰笏、龙颈筋、孝子角、三抱石；香港岛有摩星岭、云枕山……都使人不得不驻步遐思。

当然，有些地方恐怕就不得不回避了；大屿山的阎王壁、番鬼塘、观塘的魔鬼山、黑鬼山……都让人听而生畏，又怎敢前往游览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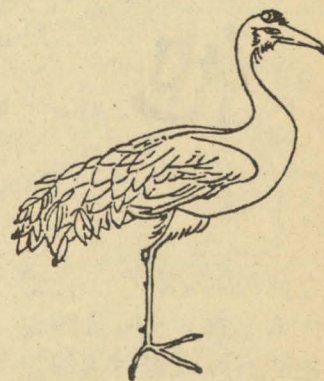
如果将一些地名连串起来，你就会更抚掌大笑：他们真是要得！大屿山有几个地名散布在一起：大白、二

白、三白、四白！多奇怪的事情！五白及六白呢？也许掉到海底去了。还有大串、三串；多好玩的地名！二串呢？只好去问宝莲寺了。新界东北有大肚、二肚、三肚、四肚及五肚，和沙田附近的九肚遥遥相对；真有意思。至于六肚、七肚和八肚三兄弟呢？等着你去命名了。西贡及马鞍山之间，有南蛇头、南蛇弯和南蛇凹，蛇长无比，横卧新界整个东北。沙田东边有观音山及慈云山，旁边却有女婆山和花心坑，前後相随，令人莞尔。大屿山又有鞭牛山、牛寮、牛径、白牛石，亦步亦趋，形影相随；可谓满山是牛，倒也相宜。你说，他们把这些地名按在一块，不是存心「游戏人间」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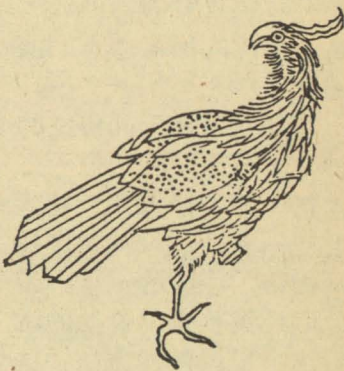
如果你看到狗伸地、煎鱼湾、睇鱼岩、狐狸叫、中狗牙岭、飞鹤山、狗肚山和契爷湾这样的地名，还不会破口大笑的话，就不了解广府人的幽默了。如果你展开香港地图，神游这些离奇古怪的地方，还不觉是身游卡通世界，进入梦幻的童话天地时，就不了解香港人的

可爱了。

谁说香港不是一部《山海经》？



毕方



鸱

尔然



◎尔然

# 他力与自力

在佛经的记载中，经常都有天人（神）来听佛陀说法。他们有时候是参与佛陀说法的法会；也有的是单独来请教佛法；有些时候，佛也会上天堂为天神们开示佛理。而这些天神在听闻佛法后，有时候也能为其他人，包括了佛陀的出家弟子们演说佛理。

在这些经常听闻佛法的天神中，最重要的两位天主是大梵天与帝释天。大梵天即婆罗门教的创世神，帝释天则相等于中国的玉皇大帝。他们经常到来佛说法的法会听讲，更以种种方法护持佛教，所以也成为了佛陀的两大胁士。所谓两大胁士就是佛陀身边两位最重要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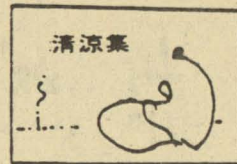
子。在原始佛教的传统，此胁士是舍利弗与目建连，天神弟子则是大梵天与帝释天，大乘佛教以禅宗传承则是大迦叶与阿难陀二尊者，华严经则是文殊与普贤二大菩萨等等。从这可见此二天主在佛教中的地位是崇高的。

在佛经的思想中，天人与人类，地狱众生、畜生、鬼等有情一样，都是属于生命的一种型态，不过天人则是各种生命型态中最高级的，那是因为造了许多的善业与福报而感招的好果报，天堂则是天人居住的处所。但天人也还是有社会的结构与等级的不一样，与人间的情况大致上相同。不过天堂因为是福报感招而有的，故其

物质方面的设备远超人间，已达到了想什么便有什么的进步现象。而天人住于其间，自然是享受各种物质生活了。

其实如果根据佛教的说法，在无边无际的宇宙中，无数的星球都有着不同形态的生命生存于其间。以现代的说法，天神便是所谓的外星人了，而他们必定是在科技上超过了人类的科学文明，故而样样物质设备齐全，生活中的所需不会匮乏，且能有高超的航天科技，能随时搭乘其航天工具到其他星球去。地球上的古代人看到了许多的神（现代人也常看到的外星人），都是这些科学文明比人类高明的外太空

尔然



人，但却把他们当作神明来崇拜，甚至视为创造地球及地球人类的神。就如科技进步的人类搭着直升机到原始部落去，被那些人当着神明崇拜的情况一样。

从古代遗留下来的伟大建筑物，尤其是与宗教有关系的，往往可以发现有许多不可解的地方，但重要的一点是古人如何准确的算出许多数学或物理学的高度难题，而使这些建筑物能如此宏大且具有高度科技的建设。这除了让我们对古人智慧的赞叹外，是否也曾怀疑过有外来知识或技术的指导？环顾当时的情况，此外来的指导是否来自地球以外？

佛经中说到他方菩萨来闻佛说法时，总是坐在莲花上的。如果以今人看到的飞碟形状而言，在当时的人是否只能以莲花来形容？旧约中记载摩西在西乃山会见耶

和的情况，是否说明耶和华也是乘着太空交通工具而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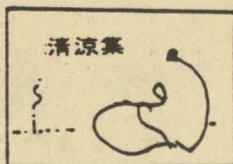
所有的宗教都有他力思想，这他力即是外来超过人类的另一种存在的力量。人类由于有许多的局限，生活中也经常能力不足而感到无奈，故容易把这种感情寄托于外在的力量，祈望这些他力能够使我们解决我们不能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从小到大，有钱财的、事业的、家庭的、疾病的、安全感的、惩罚性的、奖励性的，乃至于生死大事的，不一而足，由于需要的程度不一样，对他力的依赖程度也不一样，而他力的大小也就不同了。这造成了人类不同层次宗教的出现，满足人类不同的需求。再从人类对宗教的信仰中，也可以看出人类对宗教需求的不同层次，人类本身也依着自己的层次需求，

去寻找可以满足的宗教。

如果只是如此容易满足于现况，倒还简单。但人类的问题层出不穷，小问题解决了，大问题又来；小需求满足了，更大的需求出现，物质生活获得一定的满足，精神生活的提升又得面对了；生活的问题安顿了，生死的问题又来威胁了。因此宗教的需求就随着不同的情况而有不同的接受程度与方式。

在追求与探索的过程中，必定会渐渐地发现到，其实外来的力量并不是真正帮我们解决问题的力量。也许在我们需要的时候，他力可以成为一种寄托；在我们感到无力时，可以成为一种信仰；在没有信心的时候，对他力的信赖可以增强我们的信心；在空虚、彷徨无助时，他力就能成为光明。……然而只是如此无奈的依赖着他力，是否就从此解决了我们的问题，尤其是从根本解

尔然



决？

于是较有思想，有智慧的人就不会满足于这种对于他力的信赖，并依之解决问题，或处理生活。从更深刻的思考中，人类终于会发现，许多问题的根源来自人心，若不从人心去安顿，问题总还是在“剪不断，理还乱”的情况下，在解决与产生的交替中循环不息的。

因此问题的处理终需回到自力。他力是一种助缘，在需要的情况下，产生了一定的作用，但如果只是一味的停留在对他力的依赖，终究不是根本解决之道。必须能从他力转化为自力，或依他力而助使自力加强，每个人从自己的内心中去改进、净化、提升，根本问题才能得到解决。从个人来说是个人根本问题的解决，从社会来说，当每一个个人的问题根本解决时，由每一个个人组成的社会之问题，当然

也就自然消除了。

这种说法或许偏向唯心，而人类社会的结构是离不开物质文明与他力依赖的。这种情况就是过分依赖物质文明与他力而造成的。如果继续往这个方向去发展，那么问题总是遥遥的悬挂在前头的。只有回光反照，往人心去探讨，才会知道一切问题的来源，皆自贪婪、愚痴、瞋恚、职慢等等心理。既然问题来自人心，便得直接从人心去改革，才是根本的方法。如此则只有靠自力，才能做到。

记住，老师可以教导最丰富的知识、最好的方法，书本可以提供最多的资料，父母可以给予身体健康最需要的滋补，但上考场时，还是你自己，没人可以取代！

如果要上天堂去享受高度的物质生活，那就自己去造作种种善业与福报，不必依赖任何外在的力量，只要

是往生天堂的福德因缘具足了，那就可以去了！



# 尼米亚城的狮子

◎胡宝珠译

1 第二天一早他一走进办公室便问：“有没有要紧的事，李蒙小姐？”

他信任李蒙小姐。她没有想像力，却有敏锐的直觉。凡是她认为值得考虑考虑的事情，往往值得考虑。她生来是当秘书的。

“没有，白罗先生。不过，有一封信我想你有兴趣看一看，就放在其他信上面。”

他兴致勃勃的凑前：“什么信？”

“是位先生写来的。他太太的狮子狗失踪，要你帮忙追查。”

白罗跨出的脚停在半空中，他生气的白李蒙小姐一眼。她开始打字，速度之快和差误之少，像连续发砲的坦克。

白罗动摇了，还有点怨恨。李蒙小姐，能干的李蒙小姐叫他失望了！狮子狗，一只狮子狗！还有昨天晚上那场梦呢。今早他的男仆把

巧克力捧进房时，他正好从白金汉宫走出来。白金汉宫的主人亲自向他道谢呢！

话——诙谐、挖苦的话——簇拥到唇边又吞回肚子里，因为李蒙小姐讲求打字速度和效率，全神贯注的她不会听见他的话。

他气呼呼的哼了一声。办公桌上一边摆着一小叠信。他拿起最上面那封。

不错，正如李蒙小姐所说。城里的地址、简短、条理分明、不加掩饰的请求信。主题：遭绑架的狮子狗。那种眼睛突出、有钱太太溺爱的宠物。白罗一面读信一面撇撇嘴。

没什么大不了的。没有超越常规——有了、有了，李蒙小姐没错，其中一项细节有点不平凡。白罗坐下，小心翼翼的读着信。不是他要的案子、不是他想好要接的案子，怎么看都微不足道。根本微不足道。不对，关键在这里——不是赫邱里应做的事。

不幸的是他很好奇……不错，他很好奇……

打字机发出的声音很吵，为了让李蒙小姐听见他的话，他提高嗓门下令道：“联络这位约瑟·何金爵士。依他的，我去办公室找他。跟他约好时间。”

和往常一样，李蒙小姐是对的。

约瑟·何金爵士说：“我是普普通通的人。”白罗右手摆一摆，表示（你要这样想的话）仰慕他稳固的事业、欣赏他虚怀若谷的态度，也可以委婉的表示他不同意。无论如何，那手势绝对不会泄露白罗当时的念头。白罗想：约瑟爵士果然很普通（按“普通”一词最通用的意思解）。白罗的眼光移过他肥胖的下颚、细小的猪眼、茎块般的鼻子、双唇紧抿的嘴巴，一一斟酌。整张脸叫他联想到某人某物，偏偏眼前他想不起是何人何物。模糊的往事在摇晃，很久

以前的事……在比利时……肯定跟肥皂有关……

约瑟爵士继续说：“我不摆架子也不旁敲侧击。大多数人，白罗先生，把这种事当作坏帐一笔勾销，置之脑后，不加理会。约瑟·何金没有这种作风。我有钱，说起来两百镑我不放在眼里——”

白罗不等说完，插口说：“恭喜你。”约瑟爵士说：“怎么说？”停顿一下又眯起小眼不快的说：“并不是我喜欢乱花钱。我要什么都用钱买，但只照市价付，别的不用谈。”

白罗说：“你知不知道我开价很高？”约瑟爵士狡诈的看着他说：“知道、知道，不过这是芝麻小事。”白罗耸耸肩说：“我不讨价还价。我是专家，你必须付的钱，跟专家的一样多。”约瑟爵士坦率的说：“我知道你是这一行的翘楚。也打听过你的事，都说你是最佳人选。我要一切水落石出，

费用不吝惜，所以才请你来。”

白罗说：“你运气好。”约瑟爵士说：“怎么说？”白罗郑重的说：“不说客套话，我的事业如日正当中。再过不久我就要退休了，打算在乡下住，偶而去旅行、看看世界。也可能辟一块地，下心思改良葫芦科蔬菜的品种。这种蔬菜妙极了，可惜味道不够好。不过这不重要。我想说的是，我退休以前会再做一点事，不多也不少，再接十二件案子，就叫做‘赫邱里的劳役’。约瑟爵士，你这宗是第一件，这件事实在不重要，我有兴趣。”

约瑟爵士说：“重要？”“我说不重要。找我的人原因很多：调查谋杀啦、莫名其妙的死亡啦、抢劫啦、珠宝失窃啦都是。这是第一次有人要我动脑筋去查出绑架狮子狗的主谋。”约瑟爵士哼道：“太意外了，我还以为一定有数不尽的女人

不断的骚扰你、要你找她们的心肝宝贝！”

“有是有，不过由丈夫出面的，这是第一次。”约瑟爵士眯起小眼赞叹道：“我开始明白他们推荐你的道理了。你真了不起，白罗先生。”白罗低声说：“能不能告诉我实情。小狗是什么时候不见的？”

“正好是一星期以前。”“那你太太一定急如锅上蚁。”约瑟爵士目不转睛的说：“你不懂，已经送回来了。”

“送回来了？那——请包涵——我来干什么？”约瑟爵士红着脸说：“我会受骗是王八蛋！我把事情经过告诉你吧！白罗先生。一星期前内人的女伴带小狗去公园走走，有人剪断皮带，把狗偷走，第二天通知内人准备两百镑赎回。两百镑！只为一只汪汪叫、绊脚的小畜牲！”

白罗低声道：“你不同意付这笔钱？”

“当然不同意！如果事先我知道，根本不会付钱！内人米莉心里有数，一声不响就乖乖的把一张张一镑的钞票按地址送出去。”

“狗便送回来了？”

“对。当天傍晚门铃一响门一开，那小畜牲就坐在门前的石阶上，一个人影也没有。”

“那当然。说下去。”

“后来米莉说出真相，我发了一阵脾气，不过很快就平静下来。事情毕竟发生了。女人做事总是不经大脑。要不是在俱乐部遇见老撒姆生，我不会插手管这件事。”

“怎么说？”

“王八蛋！那肯定是骗局！他也碰到一模一样的事，他太太给敲诈了三百镑！太过份了。我认为这种事不能再发生，才请你来。”

“话说回来，约瑟爵士，报警不是更加妥当、更加省钱吗？”约瑟爵士摸摸鼻子说：“白罗先生，你结了

婚没有？”白罗说：“唉，我没那种福气。”约瑟爵士说：“咳，什么福气。要是你结了婚，就明白女人是可笑的东西。内人一听说报警马上歇斯底里起来，说什么报了警她的宝贝山东就会有事，根本听不进我的话，连请你来也不愿意。不过，我非要你来不可，她才让步。请你小心，她不高兴呢。”

白罗低声说：“看样子情况棘手，也许让我跟你太太谈谈、了解详细情形会好一点。另一方面，我可以向她保证那只狗绝对安全。”约瑟爵士点头，起身说：“我现在就载你去。”

**2** 又大又热、装潢华丽的客厅里坐着两位妇人。

约瑟爵士和白罗进门的时候，一只小小的狮子狗冲向，不怀好意的绕着白罗的脚跟狠狠的吠。

“山、山，过来，过来妈妈这里，小宝贝。卡娜比小姐，抱他过来。”另一位

妇人急忙上前。白罗喃喃的说：“如假包换的狮子嘛。”捉拿山东的人喘着气说：“是的，他真能看门，什么都不怕。好孩子。”

约瑟爵士引见他们之后说：“白罗先生，交给你了。”接着点点头，走出客厅。

何金夫人有一头染成棕红色的发，矮胖、一副脾气很坏的样子。她的女伴——坐立不安的卡娜比小姐，大约四五十岁，胖胖的、一团和气。她对何金夫人敬重有加，看样子很怕她。

白罗说：“何金夫人，告诉我整个罪行的经过。”何金夫人红着脸说：“说得好，白罗先生，这的确是一项罪行。狮子狗跟小孩一样，十分敏感。别的不说，可怜的山东光是吓吓也会吓死。”卡娜比小姐急忙插口说：“是呀，太邪恶了！”

“请告诉我事情经过。”

“是这样的。山东跟着卡娜比小姐在公园里散步——”她的女伴插口说：“都





怪我不好，怎会那么笨、那么粗心大意——”何金夫人冷冷的说：“我不想说你，卡娜比小姐，不过，你真的应该更机警才是。”

白罗的目光转向她的女伴：“出了什么事？”卡娜比小姐急忙说：“太古怪了！我们正好沿着花径走，山东在草地上跑过一阵，走在前面。我正转身回家的时候，看见一个坐在推车里的婴儿，红冬冬的脸、卷卷的头发，好可爱，还对我笑呢。我忍不住跟他的保姆说一两句话，问他几岁了，她说十七个月。我只不过说了一两分钟话，低头看的时候，阿山不见了，皮带给人家剪断了——”。

何金夫人说：“如果你好好留心自己的事，没有人可以溜上前剪了那条皮带。”卡娜比小姐一副欲哭无泪的神色。白罗赶紧说：“后来怎样？”

“我自然到处找，还大声喊呢！我问看管公园的人

有没有注意到抱着狮子狗的男人，他说没有。我不知道怎么办，只好继续找，最后，只好回家——”卡娜比小姐突然住口。白罗想像得到后来的事。他问：“后来你收到信？”

何金夫人接口说：“第二天一早第一批信送来的时候收到的。信上说，如果要山东活着回来，必须准备两百张一镑票面的钞票，不用挂号，寄交住在布姆斯伯里路广场三十八号的可迪斯上尉。还说钞票如果做了记号或通知了警方，那……那就割下山东的耳朵和尾巴！”卡娜比小姐吸一口气说：“可怕，竟然那么邪恶！”

何金夫人又说：“信上说如果马上送钱去，当天傍晚就把活的山东送回来，如果事后报警，山东就会受害——”卡娜比小姐声泪俱下的说：“我现在还很担心——当然白罗先生并不是警方的人——”何金夫人担心的说：“你明白了吧，白罗先

生，你得小心才行。”

白罗立即安慰她：“我并不是警方的人，但会不动声息、小心的调查，保证不会伤到山东一根皮毛。何金夫人，一言为定。”两人听了松口气。白罗说：“信还在吗？”何金夫人摇头：“不在。他们要我把信和钱一起送过去。”

“你照办了？”

“是的。”

“太可惜了。”

卡娜比小姐高兴的说：“不过皮带还在。要不要我拿来？”并走出客厅。白罗乘机问一两个切要的问题。

“爱咪·卡娜比？哦，她没什么。心地好却有点蠢。我有过好几个女伴，都很蠢。不过爱咪很爱山东。这件事令她耿耿于怀。活该，只顾跟路人说话，忽略我的小山东！这种女人都一样，看到婴儿就大惊小怪！我不以为她跟这件事有瓜葛。”

白罗表示同意：“是不太可能。小狗不见的时候她

在场。我一定要问清楚。她跟了你很久？”

“差不多有一年。她的介绍人很赞赏她。老哈丁菲德夫人去世以前，她跟着老夫人，相信有十年那么久，后来有一段时间在家照顾残废的姐姐。她很好，可惜是个笨蛋。”

这时爱咪·卡娜比喘着气走进客厅，把割断了的皮带交给白罗，郑重其事的等着。白罗仔细的检查：“的确是割断的。”两人仍然守在一旁。白罗说：“我把皮带带走。”并慎重的把皮带放进口袋里。两人终于如愿以偿，松了一口气。

**3** 什么事都问一问是白罗的习惯。

光看表面，卡娜比小姐又愚蠢又笨拙，绝对不是出色的人。白罗仍然设法会见一位令人生畏的女士——哈丁菲德夫人的甥女。

马特拉维尔小姐说：“爱咪·卡娜比？当然记得，

心肠好，和朱利亚姨妈很合得来。她爱狗，擅于大声诵读，也很世故，从不反驳病人。她怎么啦？不会遇上不幸的事吧。大约一年前我给她介绍信，是给一位叫何什么的女士……”

白罗连忙向她解释卡娜比小姐仍然在何金夫人处工作。他说，她因为一只小狗失踪而惹上一点麻烦。

“爱咪·卡娜比很爱狗。姨妈有一只小狮子狗，她去世时留给卡娜比小姐。卡娜比小姐十分爱它。小狗死去，她伤心得不得了。她心肠的确好，虽然不怎么有脑筋。”

白罗也认为卡娜比小姐或许不算有脑筋。

下一步他去找当天下午同卡娜比小姐说过话的公园管理人。这事做起来毫不费力，那人记得发生过的事。

“相当健壮的中年女人，模样普通，弄丢了狮子狗。我常常看见她，差不多每个下午都带狗来。我看见她



带狗走进来。丢了狗她很激动，跑来问我有没有看见牵狮子狗的人！你说呢！整个公园都是各种各样的狗，狸啦，狮子狗啦、德国腊肠狗啦，连俄国狼狗都有。我怎会特别注意一只狮子狗。”

白罗若有所思的点点头。他去布姆斯伯里广场三十八号。

三十八、三十九和四十号合并成马拉拉娃私营旅馆。白罗走上楼梯推开门，里面阴沉沉的，有一股味道，像煮熟了的卷心菜，叫人联想到早餐吃的腌鱼。在他左边有一张红木桌子，桌上摆着一盆看起来忧忧郁郁的菊花。桌子上端挂着台面呢包住的大架子，里面插有信件。白罗盯着板架看了一会。他推开右边的门，走进一个类似休息室的地方。室内有几张小桌子和安乐椅，椅套的印花布格调阴沉。三位女人和一位样子凶巴巴的老头子抬起头，恶毒的盯着闯进门的人。白罗脸一红，赶忙



退出。

他沿着走道往前走，来到楼梯间。在他左边的通道转个直角可通到餐厅。沿着走道直走，再过去一点有一扇门，门上写着“办公室”。

白罗在门上敲一敲。没有人应。他开门探头看。室内的大办公桌散满了纸张，却没有有人在。他退出，把门关上，随即潜入前厅。

有位样子忧郁的女孩围着脏兮兮的围裙，懒洋洋的提着一篮刀叉在摆餐桌。

白罗满怀歉意的说：“打扰了，我可不可以见见你们的女经理？”那女孩用毫无光采的眼神看看他，说：“我不知道，真的。”白罗说：“办公室里一个人也没有。”

“哦，我不知道她在那里，真的。”

白罗耐着性子、毫不气馁的说：“也许你可以问到？”那女孩叹口气。日常工作已经够累人了，现在这项新任务更加叫她吃不消。她

忧愁的说：“哦，我试试看。”

白罗向她道谢，随即回到大厅，不敢再去面对休息室的人，他们眼光太恶毒了。当他目不转睛的仰望台面呢包着的板架时，背后传来的沙沙声和一阵强烈的德文郡紫罗兰香水味，宣告女经理到了。

哈特太太礼貌周到。她大声说：“抱歉我不在办公室里。你想订房？”白罗悄悄的说：“不完全是。我知道我的朋友最近是不是在这里住过，叫可迪斯上尉的。”

哈特太太大声说：“可迪斯……可迪斯上尉？想不起在那里听过这个名字……”白罗不作声，她懊恼的摇摇头。他说：“这么说，叫可迪斯上尉的人并没有来过？”

“最近肯定没来过。不过这个名字真的很熟。你能说说他的长相吗？”白罗说：“这可难了。”他继续说：

“我猜，像信寄到了而其实呢收信人并不住在这里，这样的事经常有吧？”

“的确是，免不了的。”  
“这类信件你怎么处理？”

“先保留一段时间。很可能收信人不久就会到。如果过了很久还是没有人来领，才把这些信件和包裹退回邮局。”

白罗一面沉思一面点点头：“我明白了。”又说：“是这样的。我写过信给住在这里的朋友。”哈特太太脸上的疑色一扫而空。

“原来如此。我见过的一定是写在信封上的名字。不过，说真的，住我们这里和在这里上上下下的老军人太多了。让我看看。”她眯起眼仰望信架。白罗说：“信不在了。”

“退给邮差了，我想。对不起。要紧吗？”

“不要紧、不要紧，一点也不要紧。”他向大门口走去。这时哈特太太从后面

赶上，全身散发刺鼻的紫罗兰花香：“要是你的朋友来了——”

“根本不可能，我弄错了。……”哈特太太说：“我们收费很公道，晚饭附送咖啡。我想请你看看我们的卧室和起居室两用房。……”

白罗好容易脱身。

**4** 撒姆生太太的客厅更大，装潢更华丽，中央暖气系统的热气比何金夫人家的更叫人窒息。白罗眼花缭乱，小心翼翼的在镀金的蜗形腿狭台和一群群雕像当中觅路而行。

撒姆生太太比何金夫人高，头发用过氧化物染过。她的狮子狗叫南奇浦。眼睛突出的南奇浦用傲慢的眼光打量白罗。撒姆生太太的女伴凯伯尔小姐瘦得皮包骨，而卡娜比小姐胖胖的。不过她也健谈，说话时也是气喘不过来的样子。她也一样，因南奇浦失踪挨了一顿骂。

“说真的，白罗先生，

太叫人吃惊了！像电光一闪就出事了。那是在哈洛外面，有位看护员问我几点钟了——”白罗不等说完，插口道：“看护员？医院里的护士？”

“不、不，是小孩的保姆。那么可爱的小宝宝，可爱的小东西，有一张红冬冬的脸。有人说伦敦的小孩看起来不健康，不过，真的一——”撒姆生太太说：“艾伦。”凯伯尔小姐脸红起来，结结巴巴的，终于安静下来。

撒姆生太太毫不留情的说：“凯伯尔小姐弯身逗弄跟她毫无关系的婴儿，那放肆的无赖便乘机剪断南奇浦的皮带，把它带走。”凯伯尔小姐含着泪呢喃道：“电光一闪就出事了。我回头看，小狗不见了，手里握着剪断了的皮带。白罗先生，你想不想看看那条皮带？”

白罗急忙说：“用不着。”他不想收集断了一截的皮带。他又说：“据我所知，过后你们收到信是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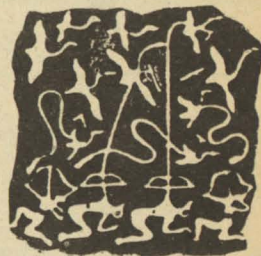
事情发展的程序完全一模一样：信、切下南奇浦的耳朵和尾巴的要挟。只有两件事不同：对方要的钱是三百镑，寄交的地址也不同。这次是送给住在肯辛顿市柯隆美花园七十六号哈灵顿旅馆的布列克雷中校。

撒姆生太太跟着又说：“南奇浦平安回来以后，我亲自去那个地方看一看，白罗先生。毕竟三百镑是三百镑。”

“那当然。”

“在大客厅里我见到的第一样东西是信架上那装钱的信封。我一面等女东主来，一面偷偷的把信放进手袋里。不幸的是一——”白罗说：“不幸的是，当你拆开信封的时候，里面只有一张白纸。”撒姆生太太又敬又畏的对他说：“你怎么知道？”

白罗耸耸肩说：“小偷自然会先把钱弄到手才放狗，用白纸代替钱把信放回架子上，以免别人发现信不见了。”



“叫布列克雷中校的人并不住在旅馆里。”白罗笑一笑。“外子自然很生气。说实话，他气得脸发青。”白罗正色低声说：“你没有——哦——问过他就把钱送走？”撒姆生太太果断的说：“当然没有。”

白罗一脸狐疑的神色。她说：“我怎么说都不会冒这个险。男人一讲到钱就反常。耶各一定会报警。我不冒这个险。可怜的南奇浦！什么事都可能发生！过后我自然得说出实情，因为银行账户透支的事我得解释。”

白罗沉吟道：“没错、没错。”撒姆生太太一面整理漂亮的项链、转动手指上的戒指、一面说：“我从没见过他发那么大的脾气。男人心里没有别的，只有钱。”

**5** 白罗乘电梯上约瑟·何金爵士的办公室。投了名片，有人通知他约瑟爵士正好有事在身，不过会尽快见他。终于有位傲慢的金发女郎

仪态万千的走出约瑟爵士的办公室，手上捧着一叠纸，走过这位古怪的小老头身边时，不以为然似的看了他一眼。

约瑟爵士坐在巨大的红木办公桌前，下巴印着口红。

“什么事、白罗先生？坐呀，有消息了？”

白罗说：“事情经过简单得叫人开心。每次都把钱送去其中一家包伙食的宿舍或私营旅馆。这些地方没有脚夫、大厅里也没有侍应生，同时来来往往的人很多，包括相当大批的退役军人在内。任何人随时可以走进去，从架上把信抽出来带走，或把钱拿出来，放进白纸。因此，每次小偷的行踪到了墙边，就莫名其妙的消失了。”

“你是说你不知道那家伙是谁？”

“我有几种想法，要花几天时间理出头绪。”

约瑟爵士用好奇的眼光看着他说：“做得好。那一

—如果你有事要告诉我——”  
“我会上你家。”

约瑟爵士说：“如果事情水落石出，你不就等于打了一场漂亮的战。”白罗说：“不会出差错。赫邱里·白罗不会失手。”约瑟爵士看看这小老头，咧咀笑起来，跟着追问：“信心十足啊？”

“信心十足，而且是可以理喻的。”

约瑟爵士往椅背一靠，说：“喔，要知道，骄兵必败。”

**6** 白罗坐在电炉前取暖（对着电炉整齐的几何形设计，感到心满意足），交待身兼管家的男仆一些事情。

“你明白了吧，乔治？”

“完全明白了，先生。”

“有可能是公寓或小屋，而且一定是在这些范围里面：公园南边、肯辛顿教堂东边、耐斯布立兵营西边和福汉路北边。”

“我完全明白了，先生。”

白罗嘀咕道：“这件案子很奇怪，可见经手人很有组织才能。还有，那个履行任务的家伙——我可以称他为尼米亚城的狮子——十分优秀，一直没有露过面，出乎我意料之外。的确很有趣。多么希望我会中意我的顾客。可惜他倒霉，长相和里格那位肥皂商人那么相像。那商人为了娶他那金发的秘书，下手毒死自己的老婆。那是我早年成功侦破的案子。”

乔治摇摇头，正色道：“金发美女全是祸水。”

**7** 三天后无价之宝乔治说：“就是这地址，先生。”白罗从他手中接过纸张，说：“了不起，我的好乔治。每个星欺的那一天？”

“每个星期四，先生。”  
“每个星期四。今天……太好了，正是星期四。不能再拖延了。”

二十分钟后白罗在一栋毫不起眼的公寓里拾级而上。这栋公寓隐藏在一条小巷

里，小巷末端是一条大街，比较繁忙。罗斯厚姆宅十号在四楼，也是顶楼，而且没有电梯。白罗沿着狭窄的螺旋形楼梯努力往上爬。

爬上顶楼的时候，他站了一会，歇口气让呼吸恢复正常。十号门后传来另一种声音，打破寂静。是狗吠声。

白罗笑着点头，伸手按十号的门铃。

狗吠声更响了。脚步声来到门边，然后门开了……

爱咪·卡娜比小姐倒退一步，一只手搁在胸口上。白罗说：“我可不可以进来？”不等回答，径直进门。右边通向客厅的门开着，他走进去。卡娜比小姐在后面跟着，仿佛在梦里。

客厅很小而且太拥挤了。在许多家俱当中隐约可以看见一个人。是位年纪老大的妇人，正躺在靠近煤气取暖器的沙发上。白罗一走进去，一只狮子狗从沙发上跳下向前冲，试探似的吠了几声。

白罗说：“啊哈，主角！我的小朋友，我向你致敬。”他伸出手弯身向前。小狗凑前嗅一嗅，机灵的双眼盯着他的脸。

卡娜比小姐气若游丝的说：“你知道了？”白罗点头。他看看躺在沙发上的妇人说：“对，我全知道了。你姐姐，我猜？”卡娜比小姐木然道：“是。爱米丽，这一——这位是白罗先生。”

爱米丽·卡娜比吃了一惊，说：“哦！”爱咪·卡娜比说：“奥古斯都……”小狮子狗摇摇尾巴朝她看，接着又再仔细检查白罗的手。

白罗轻轻的抱起小狗，然后坐下，奥古斯都坐在他怀里。他说：“我终于捉到尼米亚城的狮子了。任务完成。”

爱咪·卡娜比用生硬的口吻说：“你真的什么都知道了？”白罗点头说：“不错。你包办一切，奥古斯都帮你。跟平常一样，你带老板的小狗出门，其实是把小



狗带来这里，然后带奥古斯都去公园。跟平常一样，管理人看见你带着狮子狗。当保姆的女孩——要是找得到的话——也会说你跟她讲话时，的确带着狮子狗。聊天的时候，你乘机剪断皮带。奥古斯都受过训练，马上溜走，直接回到这里。几分钟过后，你才叫说小狗被偷了。”

双方静了一会。随后卡娜比小姐鼓起勇气、打起精神说：“对，都对。我……我没什么好说的了。”躺在沙发上那有病的妇人轻轻抽泣起来。

白罗说：“真的无话可说，小姐？”卡娜比小姐说：“无话可说。我是小偷，现在给人家捉到了。”白罗沉吟道：“你不想……为自己辩护？”爱咪·卡娜比苍白的脸顿时泛起红晕：“我做的事我不后悔。你是好人，白罗先生，你大概会明白。你不知道，我怕得要命。”

“怕？”

“对。有身分的人也许很难了解。可是你要知道，我并不精明，没有一技之长，年纪又越来越大，未来的事叫我感到很害怕。我什么都储蓄不到。又怎能储蓄呢，要照顾爱米丽。年纪越大越不中用就不会有人要我。他们要生气勃勃的年轻人。我——我看过太多跟我一样的人，没有人要，自己住一间房，没有炉火，不能取暖，吃不饱又饿不死，到头来连房租也付不起。公共机构又怎样，除非你的朋友有权又有势，要不然并不容易进去，我没有这种朋友。情况跟我一样的人很多，给人家做伴，没有一技之长、不中用，前途茫茫，心中只有恐惧……”

她颤声说：“所以——我们当中的一些人——聚在一起，由——由我想办法。是奥古斯都给我灵感。在大多数人眼里，每只狮子狗看起来大同小异，(就好像我们看中国人一样。)这一点自

然很可笑。认识奥古斯都的人绝对不会错把它当成南奇浦、山东或别的狮子狗，一则因为奥古斯都聪明多了，二则它好看多了。不过，如我所说，在一般人眼里，狮子狗就是狮子狗，没有分别。奥古斯都使我醒悟这一点。加上这么多有钱人的太太都有狮子狗，两点合起来就是我想出来的办法。”

白罗轻轻笑说：“这可是很容易赚钱的生计！你们——有多少人？也许这样问比较好：多少次得手？”卡娜比小姐说：“山东是第十六次。”白罗眉头一扬，说“恭喜你。你的组织能力实在很好。”

爱米丽·卡娜比说：“爱咪向来擅长编排工作。先父……是以塞郡柯灵顿区的牧师，他常说爱咪很有制订计划的天份。筹备联欢会、义卖会等工作，都由她一手包办。”

白罗弯一弯身说：“我同意。小姐，你是第一流的

罪犯。”爱咪·卡娜比叫道：“罪犯？我的天。我是罪犯，但我从不觉得。”

“你觉得怎样？”

“你的话自然没错，那种事违法。可是你要知道——怎样讲呢——雇用我们的女人差不多都是无礼、不讨人喜欢的。举例说，何金夫人根本不在乎她跟我说的是什么话。前几天，她说补药的味道怪怪的，几乎一口咬定是我动了手脚。这种事。”

卡娜比小姐满脸通红的说：“真的很令人厌恶。更叫人吃不消的是，不能多说话也不能反驳。相信你明白我的意思。”

白罗说：“我明白。”

“而且眼看着钱任由他们挥霍，真叫人不满意。还有约瑟爵士，偶而会谈谈他在城里用了什么妙计，有时有些事在我看来(我承认我是女流之辈，不懂金融)，简直是欺诈。你要知道，白罗先生，这种事叫我不能坐视不理。而且我也觉得，从这

些人身上刮一点钱也没有什么不对。何况他们不在乎这点钱；再说他们的钱也不是正正经经赚来的。”

白罗嘀咕道：“现代罗宾汉！你总是在信里威胁别人就范。告诉我，有没有过硬着头皮照做的例子？”

“威胁？”

“有没有迫不得已、切掉狗耳朵和尾巴的事发生过？”

卡娜比小姐花容失色的看着他：“我从没想过要切掉狗耳朵和狗尾巴！那只是——只是一种艺术手法。”

“好个艺术手法，生了效。”

“我自然知道会生效。如果奥古斯都出事，我清楚我会怎样。再说，事前无论如何一定要制止那些女人把实情告诉她们的丈夫。这个计划每次都分毫不差的发挥作用，十次有九次她们把钱交给做伴的送出去。我们通常用蒸气把信蒸开，拿出现钞，放进白纸。有一两次是



那些女人亲自送信。过后做伴的自然得去旅馆从架子上把信拿回来。不过那也不难。”

“保姆手法怎么说？每次都是保姆？”

“哦，你要知道，白罗先生，人人都知道老小姐看到小宝宝特别感情用事，所以，她们自然会全神贯注在小宝宝身上，别的什么都不注意了。”

白罗叹口气说：“你的心理推测十分出色，组织能力一流。你也是优秀的演员。前几天我去见何金夫人的时候，你的表现无懈可击。卡娜比小姐，千万别小看自己，你也许没有一技之长的人，头脑和勇气却不输人。”

卡娜比小姐淡然一笑：“可惜还是被捉到了，白罗先生。”

“给我捉到而已。这是无可避免的！我见过撒姆生太太以后，发觉绑架山东的事是一系列行动中的一宗。

我也知道有人给了你一只狮子狗、你有位残废的姐姐。只要叫我那位能干的男仆，在一定范围内找出一栋小公寓，公寓里住的是位病弱的妇人、一只狮子狗，还有位一放假就来探望她的妹妹，一切就水落石出，很简单。”

爱咪·卡娜比挺起胸膛说：“你人很好，所以我有勇气请求你一件事。我逃避不了应得的惩罚。大概会坐牢吧。不过，如果你办得到，可以不用公开的事情不要公开，白罗先生，大为难爱米丽了，还有过去和我相识的朋友。我可以用假名人狱吧？我的要求会不会太过份？”

白罗说：“我可以帮上更大的忙。不过，有一点一定要说清楚。这种欺诈的行为不能再有，不能再有小狗失踪。这一切都结束了！”

“是！是！”

“还有，从何金夫人那里得来的钱必须交出来。”

爱咪·卡娜比走到客厅

另一边，拉开写字台的抽屉，拿出一叠钞票，走回来交给白罗。

“原本今天就要把钱放进我们的集合基金。”

白罗接过钞票点一点。他起身说：“卡娜比小姐，我想我或许可以说服约瑟爵士不起诉你。”爱咪·卡娜比手紧握，说：“噢，白罗先生！”爱米丽高兴得叫了一声，奥古斯都摇着尾巴汪汪叫。

白罗对它说：“至于你，我的朋友，请给我一样东西。我要你那隐形的外皮。根本没有人想到所有的案件都跟另一只小狗有关。奥古斯都跟狮子一样，有一身隐形的外皮。”

“白罗先生，你说得是。据说，很久以前狮子狗原本是狮子。现在他们还是跟狮子一样勇敢。”

“奥古斯都是哈丁菲德夫人送给你的那只小狗吧？据说它已经死了。它自己穿越马路回家，你一点也不担

心吗？”

“哦，不担心，白罗先生。奥古斯都懂得交通规则。我训练它的时候，用尽了心。它甚至还懂得单行道的原则呢！”

白罗说：“这么说，它比一般人来得优秀罗！”

**8** 约瑟爵士在书房会见赫邱里·白罗。他说：“哎，白罗先生，说过的话做到了？”白罗一面坐下一面说：“我有话问你。我知道罪犯是谁，也可以拿出应有的证据，不过你却拿不回那笔钱。”

“拿不回我的钱？”约瑟爵士气得脸发青。白罗又说：“我不是警察，一切只以你的利益为出发点，做我应该做的事。要是你不起诉对方，你的钱我可以分毫不差的帮你拿回来。”

约瑟爵士说：“哎，这要考虑考虑才行。”

“你自己看着办吧。说真的，你应该为公众着想，

起诉他，别人也会同意我的话。”

约瑟爵士冷冷的说：“他们当然同意，又不是他们的钱完旦。我最讨厌上人家的当。骗过我的人逃不出我的手掌心。”

“那——你要怎么办？”

约瑟爵士握拳敲击桌面说：“我要钱！没有人可以抢走我的两百镑。”

白罗起身，走到写字台前面，开了一张两百镑的支票交给另一人。约瑟爵士有气无力的说：“他妈的！是那个王八？”白罗摇摇头说：“你要钱就不要多问。”

约瑟爵士摺好支票放进口袋里：“真可惜，不过钱要紧。白罗先生，我欠你多少？”

“哦，不多。我早说过这件事微不足道。”他停一停，又说：“如今我办的几乎清一色是谋杀案件……”

约瑟爵士吃了一惊，说：“很有趣吧？”

“奇怪得很，有时候你令我想起早年在比利时办过

的案件。很多年了。男主爵的外貌跟你很相像，是位富有的肥皂制造商。他为了跟自己的秘书结婚，不惜毒死自己的太太……对，你们十分相像……”

约瑟爵士嘴里发出轻微的声音，双唇的颜色青得出奇，脸上血色全无，眼睛睁得老大，盯着白罗，坐在椅子上的身躯不由主的稍稍往下溜。接着他用颤抖的手在口袋里摸索，掏出那张支票，撕成碎片。

“哪，一切拉倒，算是你的酬劳。”

“噢，可是，约瑟爵士，我的费用不需要那么多。”

“没关系，你收着。”

“我会把这笔钱捐给一个慈善机构，值得的。”

“你想捐给他妈的什么地方都好。”

白罗倾前道：“约瑟爵士，我想，不用说你也知道，以你现在的情况来看，要十分小心才是。”约瑟爵士用低得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说



：“你不用担心，我会小心。”

白罗随即告辞。下楼梯的时候，他对自己说：“这么说，我猜对了。”

**9** 何金夫人对丈夫说：“奇怪，我的补药味道不同了，没有苦苦的味道了。不知道为什么？”约瑟爵士粗声说：“药剂师的错，粗心大意的家伙。每次配的药都不同。”何金夫人支吾道：“也许是吧。”

“当然是！要不然怎样解释？”

“那个人有没有查到山东的事？”

“查到了。他找回我的钱。”

“是谁？”

“他没说。赫邱里·白罗小器。不过你不用担心了。”

“他的样子很可笑，你不觉得吗？”

约瑟爵士身子抖了一下，斜着眼往上看，仿佛感到

赫邱里·白罗就站在他背后右边。他知道从此以后这种感觉再也驱散不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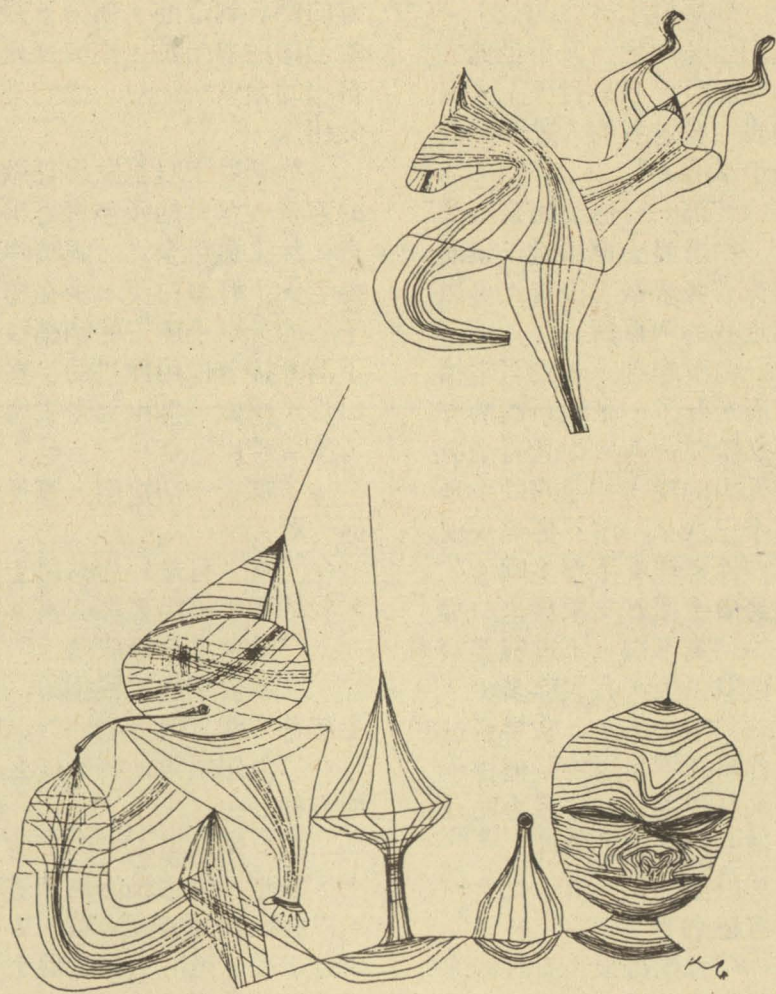
他说：“他是该死的魔鬼！了不起！”然后他对自己说：“忘了格丽塔！我不想为任何金发小姐丢掉老命！”

**10**“喔！”爱咪·卡娜比难以置信的盯着那张两百镑的支票。她叫道：“爱米丽！爱米丽！听着：‘卡娜比小姐：在你那宝贵的基金会结业之前，请让我尽点锦力。赫邱里·白罗谨启。’”

爱米丽·卡娜比说：“爱咪，你运气好得叫人眼红。想想看，现在你很可能身在何处。”爱咪·卡娜比嘀咕道：“翁屋·斯格拉布斯，还是贺洛威？总之，一切都过去了。对吗，奥古斯都？不必再跟妈妈或妈妈的朋友带着剪刀去公园散步。”

她眼里闪着恍惚、愁苦的神色，叹口气说：“宝贝奥古斯都！多可惜！他那么

聪明伶俐，什么都可以教他……”。



◎东瑞（香港）

# 铁墓



失业了大半年，泰龙终于应征到一个文员的职位。上班那天，小青年狄伦觉得他面善，中午邀他一起进午膳，不住地笑。

“笑什么？”泰龙觉得他的笑颜有内容。

“没什么。我刚想辞工，你却……”

“公司不好？”

“经理不好应付，慢慢你就会知道。”

“还没结婚的老姑婆？”泰龙不知怎的，很是敏感。但狄伦只是掩着咀笑。

下午，泰龙坐在自己的位置，才感到了恐惧，没料到原来办公室是这么奇特的。从大门进来，穿过一道道门和一间间很大的大厅，却没有见到半个人影。只见到一个个半圆形的铁“帐篷”似的机械按在地上，像是坟墓，又像是那种密封的电子游戏机，人就坐在里面做事，令他见了蓦地心惊。

“你听过‘狗案’那故事？”狄伦一边引领着他，

一边问。

“那‘狗案’的主角叫亨利吧？不久前，我一个朋友带过我到那钢铁城走了一圈，简直恐怖极了！”

“我们这家，正是亨利任职那家的分公司。你怎么好找不找，找工作找到这里？”

泰龙吃了一惊。想问什么时，狄伦已经带他到了一个更大的灰铁色的“大坟墓”前。那中间嵌了一面外头看不到里面情形、里面却可对外面一览无遗的茶色玻璃。

似乎有电子感应似的，也不必按铃，一个女声就似从遥远的天际传来：“进来。狄伦你可以走了！”

狄伦在门口和泰龙耳语几句，泰龙只听到“等你觉得不能忍受了我们才一道走不迟”这么一句，拍了拍他的肩膀，笑着走了。

泰龙进了灰铁色办公室，只觉得迎面向他扑来一股寒气，令他不禁打了个寒噤。半环形的四壁，均是灰黑

的色彩，使他有一种走进一个大铁墓的感觉。冷气似乎开得很大，他真有些受不住了。坐在中央的是一个女子，似乎没有觉察到他在跟前，眼睛朝上遐想，脸色白哲得如在黑暗中坐着的僵屍，令他又大吃一惊。

然而叫泰龙更为吃惊的是女波士似曾相识。这一刹那那间，时光迅速在他脑海中倒流。他依稀记得大学期间同班里有一位女同学，正是这副面孔。她叫莲娜·陈，当时和他感情还算不错。不可能错了！当时他就听到不少老同学说，莲娜·陈一到社会闯荡不久，就变成“女强人”，人到一家大机构当什么主任，不到半年工夫，又坐“直升机”，升到副经理之职。

有一个老同窗“关照”，事情也就好办了！

泰龙清了清嗓子，想喊出她的名字，给她一份意外的惊喜，但眼前的女子没有笑容，板着脸孔，令他心中

一震，想到“贵人多忘事”，也就强忍住，按她的手指指向，坐在她前面的椅子上。

她指了指枱面的一叠宗卷，声音低沉得有如男音，又教他浑身大起鸡毛疙瘩：“这是我们机构的规章制度，认同了才开始工作。”

泰龙捧起那沉甸甸的文件，脑子的思维却无法集中，不住地暗中打量这个已把他当陌路的女子。她似乎有特殊的禦寒的身体天赋，只穿了一件单薄的大开领T恤，似乎很薄，两颗黑提子在衫内隐约可见。在那杂乱的成叠文件最低层，他还看到一本露出标题的杂志，他瞥了一眼那英文，知道那是一本专给高层女性聊解寂寞的伴侣《裸男》。

规章制度订得很烦琐，总共两百多条。泰龙一条也看不下去。他只关心分配给他的工作和能得到的薪酬。他开始显得焦躁不安了。

莲娜·陈的眼睛一直朝上，看也不看他一眼，无情

的、犹如早就录好音的男声，此刻又由她喉部发出来了：

“我们机构对社会贡献巨大。来我们机构工作，不能单纯看钱。最重要的是一种投入、献身的精神。要树立一种习惯，二十四小时内每一分每一秒都在考虑机构的业务。明白了吧？”

“明白了。”

莲娜·陈抓起电话，按了什么一下。看看泰龙说：

“小莉，泰龙的工作你安排一下。”

一个长相不错的女文员，进来唤泰龙。他尾随着她，走到他的工作岗位。

泰龙又穿过大厅，看到一个个铁墓式的东西。女文员把他领到一个铁墓前，指了指里面，意即这就是他办公的地方。

泰龙打开门进去，女文员交代了工作任务就走了。铁墓全密封，顶端有个通气管，大概用来供应氧气之用。这种特制办公室，和电子游戏机（坐着驾驶那类）极

为相似。胸前有一个半圆的枱，供办事之用。罩黑漆漆的，正方只有一块小玻璃，可以看到外面景物。

铁墓内虽设备不错，光线很足，但泰龙有一种气闷、窒息的感觉。

工作十分烦琐，他战战兢兢，争分夺秒地处理完了，好不容易听到下班音乐响起。当泰龙想打开“铁墓”之门时，门却自动开启了。

他钻出来，深深地吸了一口新鲜空气。

狄伦早等着他了。

狄伦脸上带着神秘的笑容，对他说：“一起吃晚饭，我请客！”

在餐厅里，食物送上来后，他俩开始吃了。

泰龙仍是一肚子的疑惑：“狄，原来这女经理我认识。我还以为是谁！”

“莲娜·陈你认识？”狄伦吃了一惊。

“我和她同过班！”泰龙说：“奇怪的是她好像已不认识了我，看都不看我一

眼！”

“也许今日不同往日喽”狄伦拼命摇头道：“你是普通职员，她已贵为大经理。那怕你和她是一对老情人，在机构内，她和你只能是上级和下属的关系！”

“她要这样就随她吧！”泰龙说：“最使我感到奇怪的是，她讲话冷冰冰的，一把男人的嗓子使我生起寒意，简直受不了！”

“啊？这我倒不知道。”“不知道？”泰龙感到更奇怪了。

“我没有被她召去谈话的福分，”狄伦怪里怪气地说：“既然少见她面，也就没听过她的男低音。只知道她很厉害！”

“公司如此死气沉沉，见不到生人面，我根本不知道公司专搞什么的？”

“还不是专门搜集和分析高智能机械人的最新情报的？每个人都只向上司负责！”

泰龙渐渐习惯在密不通

风的“铁墓”里操作了。最初的一周内，每当他伸伸懒腰或思想开点小差，墓壁上那一百个小红灯就会亮起，熄也熄不掉，令他惊讶万分。直至向狄伦求教，才知道员工的表现一一在总指挥部，通过电脑反映出来。可说你的一举一动，总部全部在握。他不禁吓出一身冷汗来。

夜里，泰龙被噩梦所困，一夜失眠。梦里他看到那些铁墓四周都长出野草来，铁墓那坚硬的壳全变成脆松的三合土，在烈日下爆裂了，一具具雪白可怖的骷髅就从那墓里，发出喋喋怪笑走出来，他们都十分“干”，一点血肉也不存了，犹如被神灵召唤，一个个向总部走去，坐在地下，开骷髅大会。

莲娜·陈依然拥有那副僵尸脸。她的眼睛一动不动，朝天凝思。她的枱面堆满了金币，原来，目下开的是工作表现颁奖典礼。她一个地喊名，骷髅一个个站起。她用那很不相称的男音

对它们表扬一番，然后把金币挂在它们那只剩一个细小颈骨的脖子上。

“泰龙！只有你表现太差，犯了机构规定制度第一百二十三条！你肥肠胖脑，就是你从未投入工作，从未为公司消耗的明证！你尽想如何偷懒，你还未尽全力！拖下去吧！”

泰龙一时之间觉得四肢被铁钳般的硬物挟住，然后被什么人抬起，人就浮浮的，突然，失去了重心，向十八层地狱跌下去——

泰龙惨叫了一声，屁股好痛。睁眼一看，整个人跌在床边地板上。

窗外明月弯弯，正偷窥看他。原来，刚才他做了个恶梦。

早晨上班遇到狄伦，将梦境实告。狄伦大笑：“你小心一点，红灯亮到五颗，你就有麻烦。这公司惩罚人的花样是不少的，除非你不做了！专心做事吧。莲娜·陈的作风大家都不满，但你



知道她被称什么吗？”

“不知道。”

“女暴君，折磨人的手段夠狠！”

“那是冷血动物罢！不过，既冷血，可她又看《裸男》？不可思议！”

又过了些日子，泰龙也许是因为不习惯封闭式的铁墓办公室，胸部隐隐作痛，给医生看过，医生诊断是“缺氧症”。

上班时他无法专注了，疲倦感一袭上来，不免就打了几回瞌睡。到得他清醒，发现壁上灯已亮起五个了。

中午他被莲娜·陈召去总部。她一言不发指了指那记载二百多条规定制度的文件，叫他看。

泰龙读了一会，知道他犯了规，坐立不安。接着上次引领他的那位女文员又进来，把他带进一个“反省室”。

那是一个摆满各类大小机械和仪器的精雅房间。七八个年轻男女在接受“治疗”。

”。

“这里治疗什么？”泰龙好奇。

“不是治疗，是惩罚。”少女说，然后指着一项操作叫他快看。

一个男文员坐在铁椅上，面前一部机器，伸出一个细铁棒，往他额头伸来。

男文员惨叫一声，晕厥。少女解释道：“这小子在铁墓里透过玻璃用眼睛和前面铁墓内的一个女文员调情，公司给记一次大过。”

“记过？”

“嗯。就是用加热的铁棒在人头额上打个印，记下一过。永不消失，方便记住教训。”

少女说完，又叫他看另外一个头部被罩在有如理发店的半圆大罩的女文员，道：“这是洗脑机。这里的一切建议必须符合公司的利益，如果你的分析错误，或别有用心提出很怪的建议，公司认为你脑子有问题，就洗一洗。”

“不痛？”

“洗时人昏迷，一切记忆消失，只剩公司的形象，观念越来越强。”

泰龙看得胆颤心惊。他知道他可能不久也会被送到这专门室！当他被送回总部时，蓦然看到那个冰冷的莲娜·陈，正用螺丝扭开颈部的铁片，从脖子内取出一个小发音器，他吓得不敢出声，猛地想到狗案中亨利所杀的机械狗。

疑团已解，但他双腿已乏力，夺门即逃若于无路，他面临的是又一次严重的抉择了。

# 感觉

## 单身贵族狂想曲之二



昨晚苏姗娜来电  
哭诉被遗弃的过程  
今夜玛丽来电询问  
有关争取扶养权的手续  
放下听筒  
我又得赶快去安慰  
哭肿了眼睛的安娜  
并且将客房打扫干净  
为她准备妥当：纸巾、被褥  
一个不回家的理由

感觉似乎是美好的  
仿佛，别人的困顿  
便是自己想法的  
体现，理论的印证

星期一下班，先到百货公司  
感染一点家的气息  
星期二与客户用晚餐，顺便到超级市场  
买几包美味的快熟面  
星期三约了死党，到咖啡座交谈阔论  
泡一个愉快的夜晚  
星期四美容院来电，提醒我  
七点钟的预约  
星期五到健身院，与岁月决一死战  
争夺渐去渐远的青春  
星期六下午看一点半场，五点钟有壁球赛  
晚上董事长宴客……  
一觉醒来，讨厌的挂钟不断提醒：  
午餐时间，又要回去  
在妈妈喋喋不休和家人不以为然的  
目光中，训练自己的涵养  
.....

扭开睡房的灯，我看见  
儿时一个已经实现的梦：  
地毯、水晶灯、遥控录影机  
整齐的床罩和摆设  
唯独白马王子已随童话  
死去。不理睬岁月在窗外  
苦口婆心的劝告  
没有男人的世界  
一样温馨美好——  
虽或常有一种感觉听说叫  
遗憾，在我止水的  
心湖，匆匆闪过



◎李敬德

# 画廊之外

## 1 街头艺术

墙面：画布。油漆：颜彩。街巷：画廊。  
展出时间：并无限期。

路过的人 阳  
笔触三两 遍  
潦潦几下 布  
活动了 的  
整幅 底  
画 色  
面 光

## 2 书法展

斑驳的肌肤  
发黄的纸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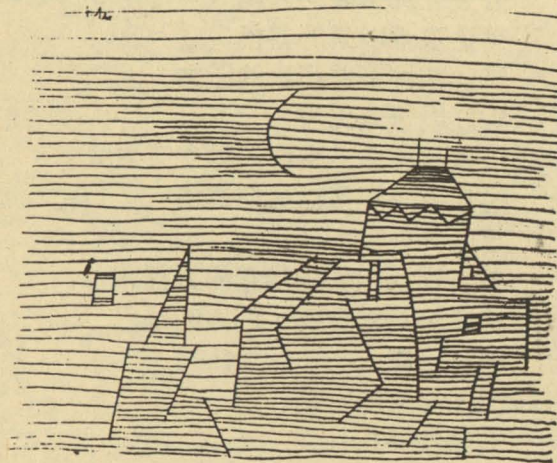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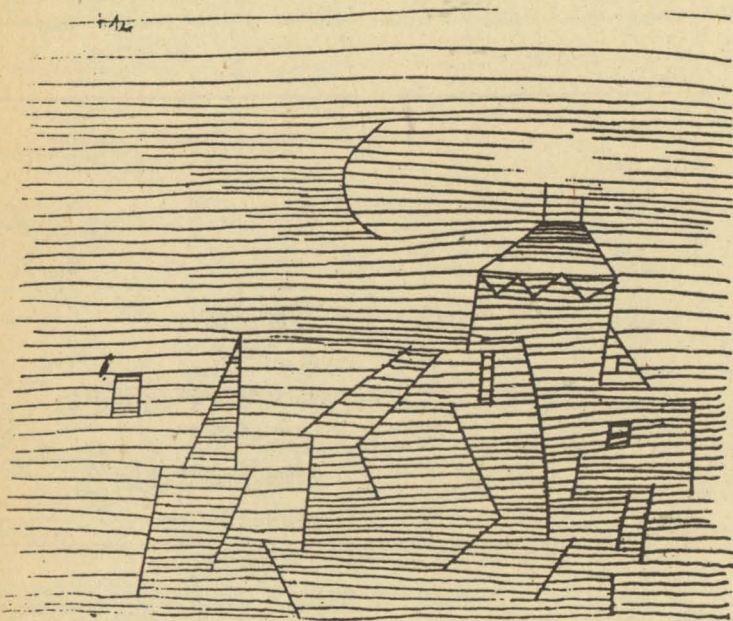
骨骼 篆刻。  
血滴 墨渍。  
筋脉 笔触。  
痛楚的墙面  
苦行的肉体  
起——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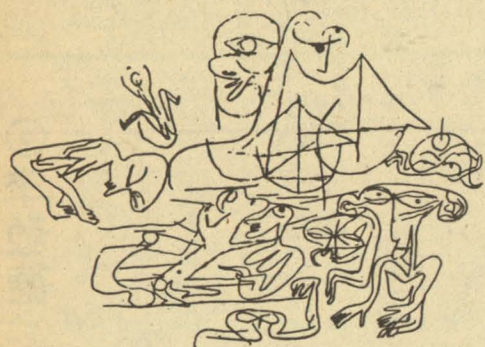
## 3 画展

陋室的石灰墙面  
剥落出一幅  
抽象山水  
青苔如墨渍  
被阳光大幅度的  
泼溅，渲染成  
山面的阴阳昏晓  
裂痕，蜿蜒游走  
进行第二期的  
造山运动

## 4 绘事

籍著月光，我们涂写墙壁，连夜不歇……  
次晨醒来，一夜的绘画已经失去，连墙壁  
也已消失。也许，昨夜的行为只是梦境。  
或者，集体梦游。  
也许，昨夜  
我们用的画笔  
其实只是手指  
颜彩，只是夜色  
或者，月光……  
原来，墙壁是停驻的  
列车车身，夜色下  
歇息，天明驰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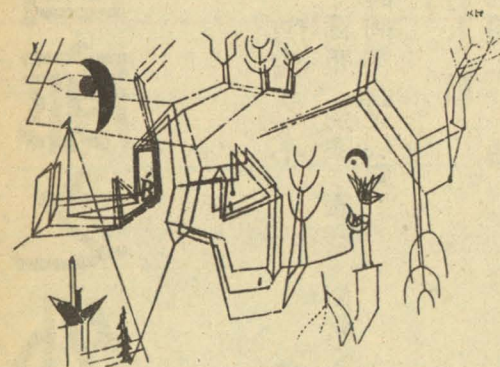




◎ 遨游

# 实验场所

掀开记忆的盲点  
 去哭一片干裂的大地  
 见证洪荒以来的兽性  
 试验精神不能担当的压力  
 实践以饥渴出发  
 以满足慾念结束那一种生活方式  
 过后就清楚黑白如何混淆  
 正因为现实  
 不容许我们去捕捉它的方程式  
 好比绝不容许踩了别人的尾巴  
 一样难堪  
 封闭思考的短路  
 去狂歌笑孔丘  
 (我本狂人一名)



◎ 张光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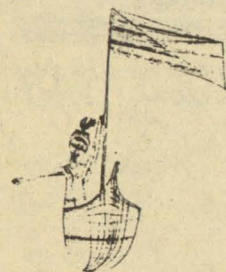
# 深秋

当无数的黄昏停留成一片落叶  
 荒凉的夜只容一颗星  
 去诉说

直挺挺秋末的一株  
 站立的灵魂  
 在等待夜空  
 一片飘絮的寒意

便有了铜象般  
 金属的冷  
 和坚硬

## 阿卜诗二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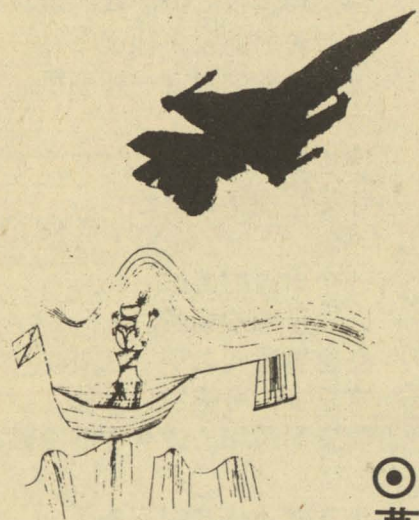


# 脉

他端详着一株枯木  
 像是甲骨上瞎子的卜卦  
 一个儿不经意就遗下半褪的青春  
 拎一斤爱玉  
 还不外是 自述  
 一根恋土的根

# 喜

即有一身玫瑰红绸夹袍  
 双管喇叭袖子优雅垂下  
 谁 谁还稀罕那瞥轻蛾淡眉  
 及娇气唇上的一点胭脂  
 欠身向前噉噉促促  
 秋至冬至 春到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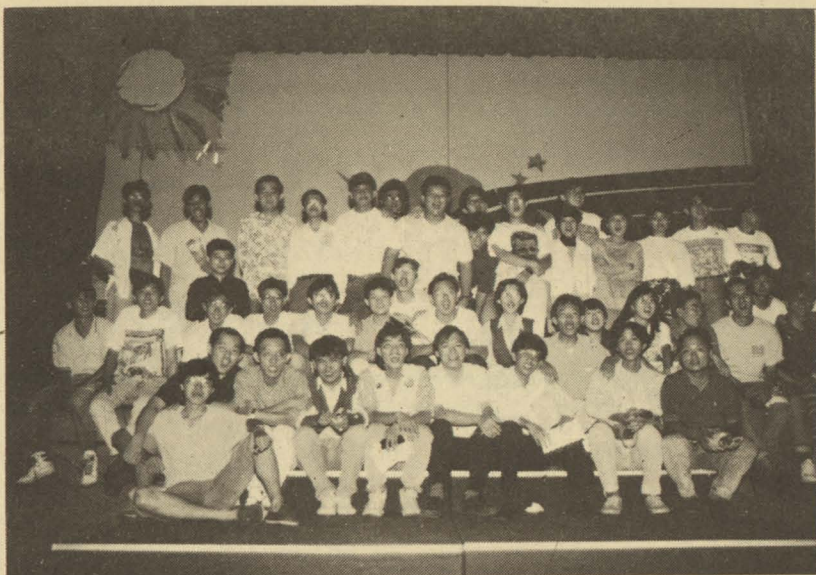
◎ 燕何

# 年谱

- 1995 以后 | 不知道世界会是一个怎样的世界
- 1990 | 侵略主义，极端主义  
逐渐抬头……  
还有环境生态空气河流的污染  
尖端的核弹导弹坦克  
化学武器……
- 1995 以后 | 抬头再也见不到鸟儿的飞翔  
阳光下的花朵不再芬芳  
我们渐渐失去一切所有……

# 为若隐和激荡而做的笔录

◎李国七



激荡工作坊

下雨的城，我们曾经走过  
寂寞的横巷  
演唱会以后的冷清和空茫  
呐喊后一些些拉到极限的疲乏  
负荷不了整个时代的压力还有冷漠

迷你巴士迟迟不来，而德士司机  
他爱漫天开价  
从第二区到十七区短短的直线  
总喜欢兜转打个大圈子  
「为了生活——」他说

那是九〇年远航归来  
我们都瘦了  
为了爱情而爱情的不安和有所要求  
这样子的痛，当回忆打下来时  
一场十月夜雨那么重

女人还是忙演唱会的演出  
(我曾经说过她该远离本城  
冷静生活思考一阵子也是一辈子的事)  
Year, Year, Year 三年过去  
她收集大胆的经验(我呢?)

以流浪的方式求存  
在本城，我有时怀疑  
会不会有同性恋情结的倾向  
白天和黑夜，继续我的单身  
办杂志的朋友，他说：  
「我可能这样就一辈子了。」

这也是我的忧虑  
作品中提了又提的

一个矫健的男孩  
因为干凉的场所  
在善恶环伺之下  
这是多么可能尘封智慧  
改变习惯和心理身理的考验——

当然歌还是演唱下去了  
Year, Year, Year 还有多少个三年  
多少个三年都要踏着前去的

淡莹

〈我的……〉

2则

## 我的星期天

蓬头垢面、臭汗淋漓，  
是我星期日的写照。在别人  
，星期天也许是个休闲日；  
在我，一个职业妇女，星期  
天是个不折不扣的劳动日。  
举凡一个主妇应该做的、必  
须做的，诸如洗衣、烫衣、  
打扫、割草，无一不累积在  
这天做完，而这些琐碎烦人  
的家务杂事，就像那滚滚长  
河之水，永远没完没了。单  
单收拾四个房间、清洗四间  
浴室，便够我忙碌半个上午  
了。热带地区，野草窜得特  
别快，后院那一小片草地，  
每两周就得刈割一次，否则  
晾晒衣服时，粘人草会不知  
羞耻地攀附着裙裾登堂入室。

由于质料关系，我的衣  
裳多数不需烫，顶多手握扁  
舟，轻轻在上面滑推数下即  
行。但是一家之主的衣裤必  
须烫得有棱有角，光鲜服贴  
。虽然他并不讲究，我却希  
望他在同事中穿得体面些，  
不能有丝毫邋遢寒伧相。

尽管身着宽衣短裤，穿  
梭于楼上楼下、屋里屋外，

热带地区，野草窜得特别  
快，后院那一小片草地，  
每两周就得刈割一次，否  
则晾晒衣服时，粘人草会  
不知羞耻地攀附着裙裾登  
堂入室。

疲于奔命的我，与平日将黑、蓝、红、绿各种颜料往脸上抹，脚蹬高跟鞋，走路生姿的我判若两人，我深知自己绝对称不上是个尽责的主妇，因为我没有履行一件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极其重要的工作：上菜市场采购食物。

据说血压低的人早上经常起不来。加州有间超级市场，角落设有一架自助式的免费量血压的仪器。今年寓居柏克莱时，每个月都跑去量一次血压。有一天，二哥、润华、我三人联袂前往。他们俩很快便为自己量好了血压，轮到我时，速速除下外套，卷起袖子，把左手臂伸进仪器里，电脑马上开始操作。仪器越箍越紧，一会儿，荧光屏上显示出结果，居然一排数字全是零。怎么可能呢？再试一次，仍是零。叫润华重试，正常。电脑并没坏，准是我的血压太低，电脑没法子测量。自此我早上不愿意起来，更是有凭有据，用不着找其他藉口了。

平日为了上班，不得不



男主人返家后还洋洋得意一番，接着就威胁道：“下次他们再问我，我就说我们已经离婚了。”

卖猪肉的那个胖子，以疑惑的目光楞楞地瞅了我数眼。不晓得他心里是否高兴：“这两个人终于破镜重圆了。”



苦苦挣扎一番，但只要能在被窝里多赖一分钟，我绝不肯牺牲那一分钟。润华拿我没办法，唯有使出哄骗手段。明明是七点钟，他却神色紧张、语气惊慌地嚷道：“唉呀！已经七点半了！”此阴谋不能天天使用，天天使用便失灵。偶一为之，还顶奏效，往往吓得我睡意顿消，立刻从床上蹦跳起来，跌跌撞撞地奔进盥洗室。

星期天润华去晨跑，晨跑完毕回家唤醒我，在一旁等我梳洗换衣，一块儿去菜市场采购一个星期的粮食。菜市场通常十点钟就收摊，新鲜的鱼、虾到了九点已将近售罄。所以虽不必像平常那样七早八早挣扎起来，却也不允许我随心所欲，舒舒服服酣睡个够。

忘了打何时开始，他嫌回家唤我、候我，既麻烦又

费时，索性晨运完毕径直去菜市场。摊贩和我们都很熟络，忽见男主人单身匹马出现，身旁不见女主人踪影，便殷殷垂问。男主人为了顾全我的颜面，佯称太太身体欠安。谎言撒多了，未免不好意思，后来一不做二不休，干脆朗声回答：“她还在睡觉！”把我的面子毫不保留地完全撒下来。返家后还洋洋得意了一番，接着就威胁道：“下次他们再问我，我就说我们已经离婚了。”

不知此话他说了没有。

一九八三年台湾国立清华大学请他去客座一个学期，我也趁学校假期之便去陪了他三个月。刚回返新加坡的首几个星期天，两人又欢欢喜喜手拎大塑胶袋上菜市场。卖猪肉的那个胖子，穿件白背心，顶着个大肚腩，以疑惑的目光楞楞地瞅了我数眼。不晓得他心里是否高兴：“这两个人终于破镜重圆了。”还是暗地里揣度：“这是他新娶的太太吗？”多年不见，我的相貌可能已从他记忆中消退了！

## 我的写作习惯

我的第一本诗集是在床上写成的，第二本诗集是趴在地上写成的，第三本诗集也不是正襟危坐写成的。总之，我写

东西从来不伏在案上正正经经地写，而是或躺或趴，或跌坐或站立，文思随笔走，无关坐姿。

也许是血压低的关系，我早上常常需历经几番挣扎才爬得起来。起来了以后，也是精神涣散，注意力无法集中。一直到下午三点钟以前，除了在课堂上，我常处于迷迷糊糊、昏昏沉沉的状

态中。只有到了晚上，思考的细胞才开始蠕动，像月满之夜的潮汐，不断起伏，最后以万马奔腾之势哗啦哗啦冲向崖石，卷起千堆雪，激起无数浪花。白天不是属于我的，阳光只适合在我梦中燃烧，唯有皓月和繁星才能印证我的心事。

素来佩服那些随时随地提起笔来就能洋洋洒洒写作的人，他们不受环境的干扰，在飞机上，在旅途中，照样挥写自如。去年在上海，拜访一对夫妇朋友。一家三口蜗居在一间小得不能再小的屋子里，唯一的窗户旁边挨着一张两呎乘三呎的书桌，夫妇俩常为写作而争夺书桌。尽管如此，太太的小说仍是一篇接一篇出炉，先生扎实的学术论文亦不甘落人之后，源源推出。钦佩之余，更多的是感叹。

舞文弄笔之际，我虽然坐没坐相，躺没躺相，却必须有一个完全安静的环境，绝对不许有人在身边，即使踱步经过也不行。这种怪癖使我无法在办公室、图事馆里专心致志地写东西。润华写作时六亲不认，不言不语，跟他说话，他充耳不闻，与痴痴迟钝者没两样。所以我到他书房去，不致于被轰出来，因为那一刻在他眼里

我是个透明人。相反地，他可一步不敢到我书房来。晚上十一点钟，我们都有吃小食的习惯，他就在我书房外的走廊难得地招呼一声：“吃点东西吧！”说完先下楼，我随后也跟着下去。

有时写诗至深夜，想到第二天一早要教书，便按捺住满腔诗情，弃笔就寝。可哪儿睡得着？脑筋清澄剔透，比任何时候都转得快捷，硬是要寻索佳句。偶得一句，马上披衣而起，奋笔疾书。写完躺下，又得一句，再推被而起，有时甚至来不及开灯，就在黑暗中摸索着匆匆记下来，唯恐第二天忘得一千二净。如此一夜起来数次，经常折腾到下半夜才朦朦胧胧睡去。我既无法焚膏继晷，又受制于才华，深觉写作对我痛苦无比。

我是一心不能二用之人。我们交游广，加上新加坡是亚洲的交通枢纽，经过的客人尤其频繁。送往迎来，请客吃饭是常有的事，一个月接待几批国外的朋友也不稀奇。早在客人抵达前，我已拟好接机、吃饭、参观各项节目，放在案头日历边。朝看暮睹，心里牵系着的尽是即将到来的远方友人。这样说无非是为了替自己懒怠动笔、疏于创作找藉口罢了。

## 拾遗记

好像是周梦蝶的诗，有两句，是这样的：“等光与影都成为影子时，你便怦然忆起昨日了”——好像是没有理由的，却又带点强词的理直气壮，大抵善忘是人的天性，不过记住了的却也是一直在那里的，只是要时间过一过；怦然想是还有余波的感觉——又或者余悸——因为事过境迁，却还是不太远，不太近。

我记得，那是去年这个时候——去年自然不是在马伦巴；事实上我也一直没弄懂马伦巴是在什么地方——虽然小说是读过了——做人好像老是一知半解的。

三月航过。考试是多年的长久心事终于化成远方一个温柔的影——有一阵子还以为考试是天长地久的事业，却原来到底也会过去的；不是说不会没有一点恋恋之情的；好像一直摆在那边摆成了习惯的盆栽突然给移开，重见头上天日，不是不觉得一点点害怕的，好像人生奋斗的目标一半突然消失不见，另一半等着我们航行过去的——带着那种近乎晦涩的果敢——却还是一个未知。

第一件是搬家。

其实四年七迁的记录，也应该算经验丰富。可是经验没有教会我什么，从来没有一次搬家是愉快的。西西在她的小说《我城》有一句

俏皮话，许多人耳熟能详，可谓形容搬家名句之一，她说：“搬家可以减肥，我减了两磅，我的家减了一千五百磅。”事实证明的确可以，只是我减去的两磅每每都是拜我家每次体重激增所赐。因为次次搬家，能够放得下的很少，放不下的，很多。

譬如书。放不下的都是书。大半以上的藏书都是为了功课而买的参考书。闲书不多。一是没有闲钱。二是反正图书馆可供借阅。自己能够动心买下收藏的不过区区几本；最早的一本文艺书籍是八四年买的萧红的《生死场》。是一本朴素的书，封面有点泛黄，只印上红色大字“生死场”和“萧红著”几个字——是我印象奇深的设计，简单至近乎没有设计的设计。萧红给我的感觉也是那样——其实许多那个时代的人，我是说五四，给我的感觉，也是那样：真实而质朴，很紧贴土地的味道，只是远处背景总像有一个庞大的灰朴朴的天空——或许是因为他们动荡不安忧患重重的那些年代。

他们那个时代的人事物，使人容易想起像伟大这类的字眼；或非常接近的，同等壮大的类似形容词。譬如鲁迅。一直想读完他的全集——那个时代的人视写作为严肃的救国救民的终生事业

，结果他们的全集后人一直无法读完。不过鲁迅例外。他的小说大都记得。有些散文，是读过的最喜欢的，特别是他描述幼时在家乡过节的情景，一个到了哀乐中年的人，突然间忆起小时父亲罚背书的旧事……悠悠时光倒流，回到儿时的天地玄黄洪荒宇宙……那种念旧情怀……是道地的中国的。只有后来读到琦君写的一些忆童年的文章才又给我类似的同样感觉，而琦君写得最美的，便是那几篇以中年心境忆述儿时的文章。他们都是在描写时间——时间可以是一个相当伟大的主题。而以中年历尽苍桑的心境对比许多人都认为最无忧无虑的童年时光，更加深力量，因为中间的心路历程，尽在不言中。

隔了近三年后才又买了两本书，都是在书展上买的——因为有折扣——也因为喜欢的。一本是《瘴弦诗集》。另一本是西西的《胡子有脸》。后来有人寄了一本西西的《交河》给我。永远不落俗套的西西是我最喜欢的作家之一。她的书能找到的都读完。常常总有意想不到的收获。像她自己说的：有些内容新，有些技巧新。没有人像西西那么勇于创新。她可以写一些近在身旁，我们很少去想的事物，或一些很远的，也很少人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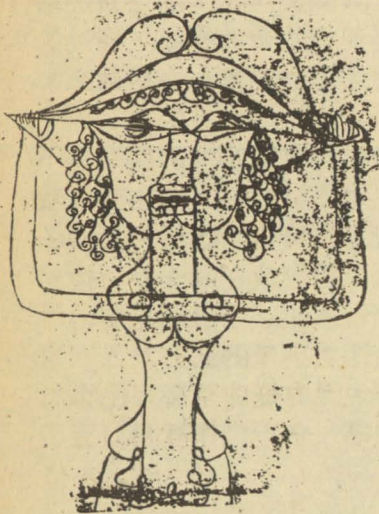
去发掘的；西西的世界永远干净明亮，天高地阔。她是用孩童的眼睛大人的心去看这个世界的。《交河》有一篇文章叫《看足球·港岛吾爱》，写她的父亲，真挚动人。她的文字有时像孩子似的纯朴，有时却很书卷深沉。所以作为西西的读者，必须不断提升自己的视觉水平——才不白费西西的苦心。真正喜欢阅读与旅游，又爱思索及探知的人，应该读西西，因为她是名符其实的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作家。

后来，隔一年我买了两本书，是张爱玲的《张爱玲小说集》和《余韵》。当然，知道张爱玲却是买书之前，很久很久以前的事。第一本看的是《秧歌》，然后一路看回去，《流言》、《怨女》是姐姐帮忙从她学校借回来的——她自己倒是不看——《半生缘》、《张看》、《红楼梦魇》、《惘然记》，都是借阅公众图书馆的；最记得是《张爱玲短篇小说集》，是在儿童部门找到的。那时读得相当仔细，还作了笔记，因为是中学生，时间老是用不完，下午做完功课后便给自己倒一杯冷开水，日光恢恢下丽的呼声在唱永远也唱不完的粤剧大戏，我一页一页的翻着张的小说……仿佛一级一级，走进没有光的所在。外面发生什

么事呢，我不知道，也不需要知道——母亲自会在晚饭做好后来叫我，而我总是要她多唤几遍后才肯放下书本。那时候实在看书奇快，厚厚一本《半生缘》，一个下午迅速看完，又忙着找张的下一本……书总会读完的……找不到新的后连《赤地之恋》的英文本也翻来读了一——当然因为英文本也仍是出自她的手才看的。

那实在也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到了现在，她的书已大部份重重覆覆阅完……除了《海上花》。不懂是什么，到了现在……我又不那么急着看她的书了。从前是中学生，对不知道的总是想知道多一点。现在不是中学生了，却不愿知道那么多了。对一个未入世的中学生，现实是多么遥远的事。对一个一日三餐都要自己张罗的人来讲，现实近在身旁。书到底是读不完的，是一生的事，实在也不须太急。或许一个人在他的年纪看他那个年纪的书才是幸福的。一个年轻的人太过世故，总是使人诧异的，好像突然间长大了，而其实还没有；仿佛比旁人多长了一双眼睛，同时也注定要比别人多吃一点苦。因为每件事都有代价的。每一个铜币都有两面。

张爱玲是公认的天才作家。本身又是传奇人物，许



多人都知道的，无需赘言。或许是生得逢时——或生不逢时？——她的时代造就了她，在她年轻的时候，一个人感觉最强烈的那几年，仓促的时代，新旧替代之间，战争来了，文明受到破坏，人也改变了——她看到了，结果她写下她最好的，感觉最深刻强烈的，她的短篇小说。像她在《传奇》再版自序里说：“如果我最常用的字是荒凉，那是因为思想背景里有这惘惘的威胁。”

她笔下的爱情从来没有完美的——那更接近现实。她创造的人物多多少少有点欠缺——那又是事实。关于她和胡兰成的故事，也是许多人知道的。到了最后她是不是受到伤害了，我们不知道；只是她在《留情》一文里最后这样说：“生在这世上，没有一样感情不是千创百孔的。”——年轻的时候，我们总是以为自己是聪明的，结果我们总是找到一个更聪明的人证实自己的天真，或愚昧。

《红玫瑰与白玫瑰》探讨一个很爱自己的男人。一篇心理研究。张爱玲实在是很了解男人心理的。无法不说，《红玫瑰与白玫瑰》是一篇天才力作。

《金锁记》是张的成名作。她善长以情景交待心境。她的风格与魅力有一半是

在文字上面。主要是与别人不一样，特别的细緻，特别的俏皮，特别的中西合并，初看不是很中国的，再仔细看，却还是道地中国的。譬如这一段：“园子在深秋的日头里晒了一上午又一下午，像烂熟的水果一般，往下坠着，坠着，发出香味来。长安悠悠忽忽听见了口琴的声音……长安着了魔似的，去找那吹口琴的人——去找她自己。迎着阳光走着，走到树底下，一个穿着黄短裤的男孩骑在树杈枝颠颠，吹着口琴，可是他吹的是另一个调子，她从来没听说过的。不大的一棵树，稀稀朗朗的梧桐叶在太阳里摇着像金的铃铛。长安仰面看着，眼前一阵黑，像骤雨似的，泪珠一串串的披了一脸……”

整段生动的文字，有声音，有颜色，全然表达了长安的心情。仿佛我们也有过这样的时候，一颗心跌跌撞撞的，像要喊，却叫不出来，一颗心一直一直走不懂要走去那里，仿佛一天一地都塌了……却明明是很明亮的太阳，风在轻摇，叶生凉意——更叫人份外的伤心。因为你的心，整个世界是不管的。那是怎么一种苦涩的味道，长安知道。当然张爱玲也知道。

后来又有一段，是两人正式分手前的描述：“……

他穿过砖砌的天井，院子正中生着树，一树的枯枝高高印在淡青的天上，像磁上的冰纹。长安静静的跟在他后面送了出来，她的藏青长袖旗袍上有着浅黄的雏菊。她两手交握着，脸上显出稀有的柔和。世航回过身来道：“姜小姐……”她隔得远远的站定了，只是垂着头。世航微微鞠了一躬，转身就走了。长安觉得她是隔了相当的距离看这太阳里的庭院，从高楼上望下来，明晰、亲切，然而没有能力干涉，天井、树、曳着萧条的影子的两个人，没有话——”

那很像电影里的镜头，先是他出来了，然后跟着她，站定，两个人之间，渐渐拉远，镜头慢慢上移，远远的两个没有说话的人……谁都知道，他们是没有结果的。

《年轻的时候》里头有一段，写得相当真实：“……电车摇铃当答从马霍路驶到爱文义路。爱文义路有两棵杨柳正抽着胶质的金丝叶。灰色粉墙湿着半截身子。雨停了。黄昏的天淹润寥廓，年轻人的天是没有边的，年轻人的心飞到远处去。可是人的胆子到底小。世界这么大，他们必得找点网罗牵绊。只有年轻人是自由的。年纪大了，便一寸一寸陷入习惯的泥沼里。不结婚，不生孩子，避免固定的生活，

也不中用。孤独的人有他们自己的泥沼。只有年轻人是自由的。知识一开，初发现他们的自由是件稀罕的东西，便守不住它了。”

是的。每个人都愿意再年轻几年。只要经济与感情同样独立，每个人都可以过自由的生活。这个世界充满各种各样愉快的东西，像大百货公司橱窗里的，大菜单上的……新鲜的地方，新鲜的人事物。年轻的时候，大抵每个人都以为在天空上飞翔是很容易的，后来便慢慢知道生活中美好的东西，样样都是要钱的，一个人有了工作才有能力买面包，最是简单的生存道理，也是最痛苦的。

这便是开门马上迎面而来的第二件事了：工作。

事情往往是这样的：当你毕业了，好像忽然间街上走的都是大学生，通街都是，要多少有多少……一份工作徵聘，几百人涌上前去，又都是大学生……然后你站在后面——很后面——你想：等一等吧，大概会轮到你的……当然事情总是这样的，等待常常是很久的。仿佛是一个雨天，周围都是雨，你去了一个面试回来坐在公共车上，窗都关上，窗外面是很大的雨，你望出去，灰灰黑黑沾了水的马路，灰灰黄黄湿湿的一座又一座组屋

，什么都困在雨里，窗玻璃不断滴着水，什么都隔着一段距离，你从你坐的位置的窗口，一小片沾了水的玻璃望出去，周围都是水，仿佛整个世界的水都来到这里了，天很远，天是黑的，天是常常下着雨的……不知为什么，你忽然想起不知那里读过的一些诗，连你自己也诧异，你一向是读很少很少诗的人，你看着外头的雨，心里忽然冒起这句：“再没有人，甚至是蒙蒙的雨，会有这小小，小小的手……”

为什么会忽然间想起诗来，真好笑，大约是因为冷的关系。你觉得冷，从手心冷起，虽然窗都关上，可是好像总有一些看不到的关不紧的小小角落，冷冷的空气无孔不入，你觉得冷，真冷……仿佛人生在世，总有许多要解决的生活问题，譬如要交的房租，三餐，水电，交通费用……呵，你又想起另一些诗句来了，呵是这样的

灰色灯心绒的天空  
有凝悬的巨大泪滴缓缓下降  
少年，你的雨衣呢

你的雨衣呢？什么都快要降到头上来了，你的雨衣呢？你喃喃自问。没有。到那里去找真正属于你的雨衣呢。每个人都有雨衣，你没

有。活该你觉得冷……是的，真冷，你觉得异常的冷，出奇的冷，从手心冷起，仿佛什么都是无法掌握的。偏偏你又找不到你的雨衣……偏偏天气又这么冷。

偏偏人生常常是有这么多使人心寒的偏偏……你冷有什么关系呢，这个世界是不管的。

那时期我没有写过片言只字回家。家人也没有过问我在做些什么——其实我除了求职及求生外也真的没有什么好做。每天我只做三件事：等电话，预备三餐和寄信。等电话的原因很简单，许多大公司为了联络理想人选去面试，通常都会使用电话来传达他们的讯息，所以你必须日日守候在电话旁，以免错失良机，况且四周人才济济，你不在，总有另一位年轻有为适当人选马上随呼随到。你错过只是你的损失……地球上的一切是绝对继续正常运转操作的。

经过一段极短时间的积极学习，我便把我的神经系统及听觉系统训练得对电话铃声产生极高度的敏感及警觉能力。同时我对电话的一些功能有更深一层的认识：譬如在大清早电话有催醒功能，而且保证电话铃声比闹钟的更动听且更有催醒效力，因为你知道它绝不会响太久的。电话也能训练个人反

应，使人学会如何放下正煎着一半的蛋，飞快接电话，仔细聆听同时笔录对方所讲的时间地点，然后飞快回去继续煎蛋下集。

自然的我也学会负责自己一日三餐。（虽然通常我只吃两餐）。我的食物主要是面包、快熟面、鸡蛋，有时会有罐头肉，还有白开水。白开水是免费的。当然。每天我试着在这几样里变个花样吃来吃去，好像有时蛋里加点葱头，或面包里放点油……日子却好像没有什么变化，我仍然活在等待中。有时时间上安排不及，要在外头吃，我也尽量只叫菜，菜心、白菜、包菜——只敢叫蔬菜。肉太贵了。菜其实是很好吃的……我几乎忘记了我从前是家里最不肯吃青菜的。有一次许是心情大好，在外头叫了一点点的猪脚肉——只有那么一次的忽然间不知为什么的奢侈——吃时觉得份外的好吃、可口，同时是好吃得使人分外难过，那是我天天面包青菜青菜面包后第一次重新认识肉类。可爱得使人流泪的肉类。

天气好的时候我去寄信。我常常踏着拖鞋拎着一大堆信走路去邮政局。后来那条路我走熟了，我的思想便不在走路这件事上面了，我想起方莘的诗——对不起又是诗——是这样的：

早晨当我到邮局去的时候

冬日的县天是张晶莹的彫花大玻璃

一丛水仙在后面燃着熊熊冰冷的火焰

ECHO，你的名字是一双美好的新鞋

每晨令我踏上一程痛楚的忻悦

当我又怀着雪白的信封回来

冬日的县天有一种异样的微光

隔着一张晶亮的大玻璃我看见

一丛水仙燃烧在森冷冰亮的剑上

ECHO，我的呼声永远没有回音

因为你不知道，因为你不知道

沸腾的酷寒是一座诡奇的迷宫

每举步我踏碎一匣新颖的错误

ECHO，你的眼睛是面半透明的镜子

转身之际，我看见我穿着自己的愚昧行走

我行走在自己的头颅之上

大约年少的人都是一株水仙，没有水就活不下去，可是年少的人有时会做错事

，有时会以为水并不是重要的。我没敢那么超现实，可是我同样缺少水。大学又怎样，毕业了一样找不到工作，真是使人伤感的事，我的要求又不高，大抵是天气预测出差错了，经济是迟早要复甦的，只是要耐心等待……只是我不知道我能等上多久。有时我都觉得自己在做傻事，人家都注明“至少二或三年以上工作经验……”，我仍然一封封信无犹疑地寄出去……一封封信像可以飞上天空去的白色羽毛，它能带给我一个希望吗，最后……它又悄悄落下来轻轻地没有一点回音。它全像我预料的那样，准确到使人感情麻木。没有一点难过是很费力气的。

只是累。成年人是不肯再轻易为什么事难过的。我已经到了应该自立的年龄，却还没有能力自立，实在是使人心急的事。况且我实在无法厚着脸皮向家人讨取生活费了。我不能。向人讨——即使是最亲近的人——也仍然是很伤害自尊的事。我多年苦苦要求的不过是独立自主的生活。我要靠自己，然而靠自己原来是这么困难的一件事。我觉得累。对于整个过程，寄信、等电话、面试，然后又回到原来的开始步序。我觉得累，对于一切一切，整个人生，仿佛一

切停在那里，永远停在那里……前面是什么呢，没有人知道。一切停在这里。我对眼前困境的无能为力，而家人也没有管我，因为我没有透露半句，这几年我都是自己一个人过的，我对他们的思念情绪或求助之心都掩饰得很好……或许太好。孩子小时总想大人别管他太多，到孩子大了，才知道原来也没有多少个人愿意管他……我想我是受了一点伤；很轻微的，不严重的，但到底是伤，伤心的伤……我虽然是很独立了，可是还没有到他们以为我连一点点的关心也不需要独立……我的思想已经改变很多，然而他们不知道，也没有人愿意知道。我身边也没有半个亲人，走到这里，也只有靠自己了……一个人自己管自己。

那时候想到的诗也是很低调的，好像这段

太阳有家，而我没有我甚至于不知道故乡陌生的关于祖先们可敬而我却不认识他们

没有人记得我的名字真的，连我自己那只不过是一件遗忘一件遗落的外衣我是贫穷的企鹅寄来的信片冰帽下冻裂的声音

我甚至不敢企盼什么不敢在破晓来临的时候歌 逃出这涡形的宇宙 想要说什么 也不敢怕连这小小的贫穷呵 夜 都会失去

其实也不是我很喜欢的诗。我喜欢的是简单明朗纯朴的诗，像《诗经》上的。可是有时候家人不明白的，诗却会明白。读到喜欢的诗真是一言道尽心事。彼黍离离，彼稷之苗。行迈靡靡，中心摇摇。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人与人之间的相处，很多时候也不过是这个人想那个“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的人明白他的心而已。

假如其他人都无法明白，最后只有回到书上去。图书馆永恒是安慰我的灵魂的地方。一无所有的人，至少都能有书。书是良伴。并且是免费供借阅的。这段时期，我恢复中学时代的大规模阅读行动。那个读小说无法无天的时代。我看了福克纳和马奎斯全集。看得更多的是中国大陆新近出现的许多小说。印象较深的有贾平凹、阿城、莫言、蒋子龙等等。然而最喜欢的还是语言风

格出众的韩少功的〈女女女〉。后来我看电影《悲情城市》最后一幕在饭桌前便想起〈女女女〉的结尾，也是吃饭——显然吃饭是我们生活上无可避免的一件事；每个人都要吃饭。许多大陆小说描写土地农民渔夫士兵或生活悲惨的老人妇女小孩，太多类似的题材风格语言文字，有时候读至使人疑心是否自己也面有菜色。当然韩少功也写很乡土的〈爸爸爸〉，可是他在原始的素材上使人看到新意——至少题目就够人耳目一新了。或许也不是每个人可以接受他的手法随内容需要而不断变化的独特风格……可是，还是让时间去下评语吧，好的小说都需要时间过一过。

时间当然会自顾自过去……那时已经六月。

天是恒常晴朗的天。地是每个人脚踏着的那块大地。很远，很远的传来了一整座城市游行的消息。晚上八点新闻。可是你永远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你看到电视上的广场。然后第二天你看到新闻报纸上的广场。每个人都不相信眼睛。很久、很久以后你读到西西写的诗叫做《围城》。

那么一切都是真的。这个世界什么都是假的。吃橙当然是广告上那粒最好。眼睛总是可以欺骗眼睛。心可

以出卖心。事情可以过去。青天无事。

然而你记得报纸上新闻照片里那个泪流满面的人说这是他生命中最好的部份。我们可以说学生都天真不懂世故。可是什么事使年近中旬的妇人泪流满面。什么事使当法官的也感动。什么事使瘦弱的亦奋不顾身。然而你记得……那个人说这是生命中最好的部份。那个人这么说。那个人的话那么短却使你念念不忘一直至今。

一个终日劳碌营生从没想过国家大事的凡夫俗子忽然一日站出来说这是他生命中最好的部份。实在叫人思之良久。是什么使他如此坚定相信呢。并且此志不移。

你自己生命中最好的部份呢你自己心里有数。生命中最好的常常是最快乐又最痛苦同时又最短的。一个人是不能奢望拥有全部最好的……你知道。可是短的总是常常太短了。长的却是长长人生里许许多多一点一滴累积的琐琐碎碎……寒酸的、千创百孔的、使人难以忘却的。然而那又到底不是全部。有一日你抬头来看到太阳底下还有些人默默的受着苦却说这是生命中最好的你便也沉默下来。

沉默像秋日一个人静静走过。再要说什么也不敢。

沉默像地下铁照样打你

窗前行驶。沉默像你天天翻着报纸征聘栏。沉默像你搭着公共车去面试回答永远相同的问题。沉默像每个人都做着本分的事而你却没有。沉默像你看到什么却没有什么要说。沉默像天未亮你醒过来看着外头蒙蒙的雨仿佛看到你想像着的未来。你自己的未来除了你自己关心谁管呢。整座城市只当你是做了一个不近情理的梦。沉默。沉默。沉默……沉默到你想要是不是要一沉沉到底了呢。沉默直到有一天忽然他们说公司决定录用你。

有一份工作终于是你的。仿佛接下去的将是不同的。原来太阳一直是在那里的。只是有时候我们看不到而已。

其实接下去的是相同的。有人说：工作不过是重覆的做相同的一件事，一个人要很大的耐心才能把工作做好。何其真确。当然，有时候你会做到何其厌烦，然而你到底知道所谓人浮于事，所谓拿人钱财，结果你又做下去了，境况尴尬，做不是，不做不是，然而缺乏一份工作便更加什么都不是了，像张爱玲在《烬余录》里讲的：“战争开始的时候，港大的学生都乐得欢蹦乱跳，因为十二月八日正是大考的第一天，平白地免考是千载难逢的盛事。那一冬天，我

们总算吃够了苦，比较知道轻重了。”——一个人知道轻重后再想回去不知轻重的境地是不太容易的。至少在拍桌子说不干之前要思考一下是否有足够维持半年生计的银行户口。况且大约也没有那么多可拍的桌子……去那里找呢。一个人的思想背景里总有一些惘惘的威胁。

一个人的一生是多长的一件事呢……像一个国中老师，大约一生便拿着相同的课书，教着相同的一节课……一教便一个十年两个十年过去……一个人一生里有多少个十年呢。悠悠的下课铃响了。长而悠扬像空中一连串可以一直串下去的句号……悠悠的一生。

一个人习惯一份相同的工作，相同的皆是吾党的老朋友，相同的家人，且维持相同的业余嗜好，睡相同的枕头，用相同的肥皂……便很难再改了。当然也不是不好，你可以看喜欢的电影和书，你可以去没有去过的地方……你可以过喜欢的生活方式，你可以浪掷时间。时间是你自己的。一个人最快乐是可以用自己的时间做自己喜欢的事。

而我只想回去学院。回去学院的实验室或者讲堂。一个人出来工作后便知道重新学习是多么珍贵的事。我喜欢专心听讲，我喜欢做笔

记，我喜欢读至凌晨三点读至渴睡疲累然而心里充实快乐。我喜欢那种空气我甚至怀念那些很枯燥的原理定律。它其实都确有涵义。而你想要的只是回去。是的……回去，坐在你熟悉的曾经坐

了好几年的那个相同的位置，专心地守候讲师到来，至于人生意义那些事态严重的大事……有什么关系呢，你心里是快乐的。

你轻轻放下笔停下你写着的这些文字。或许有人会

好奇，或许有人会问你，然而有什么关系呢。或许我们从没有到达玫瑰，或者摸摸大地的发丝……然而我知道。我用生命看见。

因为那是我生命中最好的部份。

## 请订阅 蕉風

- 六期马币八元
- 十二期马币十五元
- 请用汇票或支票
- 请寄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No.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姓名(中英文)

地址(英文)

订阅期数

期起至

期止

订费



## 童年

## 《美丽的童年》读后

一口气读完了姚拓先生《美丽的童年》，一点不觉得累，书中提到的一些经历，就好像我小时候所发生的一样，因之倍觉亲切。姚拓先生的童年故事是发生在民国初年的北方；而我呢！却是抗战时期的重庆。好像〈麦子收割的季节〉，〈偷豌豆苗〉，〈东门外的小河〉，〈二月里的风筝〉，都亲切得好像昨天发生的事情一样。我也踏遍了稻田，我也偷过蚕豆，我在小河水里捉蟹摸鱼，在山坳里放风筝，都好像提起了我的童年旧事。以姚拓先生今日的慈祥，再看他幼年时的顽皮，其实并无抵触，一样的耿直可人，真情流露。譬如「不曾揭露的初恋」，「为痛苦的姐妹们唱缠足歌」以及「父亲过世时由假哭变真哭」。都有最真挚的感情，至于他描写的童年趣事「和大青驴斗智」，「观摩大会」，「土包子看电影」，「打架的勇气」，也都趣味盎然。来自农村的人何尝不渴望回到农村里去。失去了的童年，只有在纸上充分的流连回味了。

读完姚拓先生的《美丽的童年》，不觉技痒，也想写一两则湮埋了的童年旧事

，以附姚拓先生的骥尾，稍添情趣。

## 我的童年

## (一)荷叶传奇

四川天府之国，土地肥沃，据称四川盆地是古时候的一个大湖，流干以后形成的，因之到处都是黑油油的沃土。蓝家院子，外有一道院墙，蓝家大小的人都住在里面，院内屋舍鳞接，房间众多，也庇护了我们这些逃难来的下江人。院内还有打穀场，晒穀场，磨房和牛舍。院外大片的荷花池塘环绕，兼有栽藕、养鱼、观览的功效。从院门外一眼望去，风吹荷叶，碧青翠绿摇晃，分外美丽动人。荷塘蓄水不深，下面都是松软温滑的泥土，卷起裤脚，踏下去可以入土半尺，荷叶大到婷婷如雨伞，一片接一片，不见天日，走在里面如入清凉幽静的世界，实在极富诗情画意，可是当年我们这些小顽童，却志不在此，走在荷塘里，躲在荷叶下，能做好多把戏。最重要的是采莲蓬，荷花谢后，莲蓬丰老，那些青青的莲子入口香甜，我们一行三五人，把莲蓬的杆从顶上弯下来，挖出莲子，剥去外皮，马上送入口里，往往因为莲心太苦，又匆忙吐了

出来，如果先把绿色的莲心挖去。那真是好吃极了。采过的莲蓬有如蜂窝。一脚踏入烂泥里，不留痕迹。如果再沿荷叶往下摸，污泥里能找到荷叶的根，那就是脆嫩肥白的莲藕，从污泥里拉出一段，匆忙洗洁了，入口大嚼，味道实在好，另外荷塘里追小鱼，拾田螺，荷叶下的荫凉世界，好玩的可多啦！往往神不知鬼不觉的呆上一个下午。有一次荷塘主人从荷叶不自然的摇动中发现了我们，从荷塘那头追了下来，我们一吓，来不及逃走，都俯伏在荷叶下的烂泥里，直等到夜色苍茫，才敢上岸，每个人都成了出土的泥鳅。荷塘主人正笑呵呵的看着我们，吓唬吓唬这些小顽童就是了。

我们也喜欢看荷塘里的收成。荷塘主人先放干水，收拾了小鱼田螺，然后用一种直统的刀，插入污泥挖出莲藕。我们在观赏之余，也能够拾取老黄的莲蓬，算是荷塘的最大收获了。

## (二)小溪之恋

在我童年的回忆里，没有任何东西能比那梯田下面的小溪更令人回味了。收获后的梯田是干旱的，要到第二年春天蓄水以后，才能再翻土种稻。我们可以从屋外的土坪，直冲着梯田往下

跳，两步一块，三步一块，一层一层的跳下去，好像跳栏一样，真够意思，跳到溪边，再爬上来重新跳过，有时候跳累了，跳热了，就多跳一级，跳入小溪里，溪水一凉，那真是爽快极了。

重庆乡下的小溪，不同于姚拓先生家乡里的干枯河道，要到山洪来时才有水，涓涓小溪一年四季差不多都是老样子，弯弯曲曲的，有的地方深一点，有的地方浅一点，年幼的时候只在河边踏水玩石子。稍长，和邻居孩子们就开始沿溪探险了，小溪里最有兴趣的是抓小鱼、小蟹。小鱼总是在水潭里围捕，小蟹呢？一翻石头就有。慢慢的不满足于抓小蟹，要在溪边的泥洞里捉大蟹，蟹洞很容易认，看螃蟹的足迹就行了。不过如何把它抓出来，往往大费周章，小洞就用手通，小蟹不怕夹，洞大就不敢，先用锄头挖，挖到洞底赶快伸手就行了。有时候洞没有弄清楚，往往会捉到鳖，也有时会探到蛇洞，那就逃之犹恐不及。其实水深的地方可以钓鱼，可是小顽童们都没有耐心。看到潭深不如脱了裤子游泳，记得小溪的上游有一小瀑布，下面水深，每次走到这里衣服裤子一脱，就往下跳，那时候还不知道游泳裤为何物，等到玩累了，泡够了，

才慢慢的上岸穿衣服，还一面唱着当地的民谣：「先穿衣服，回去舒服；先穿裤子，回去打摆子。」，四川疟疾流行，蚊子叮了患疟疾，四川话叫打摆子。先穿衣，后穿裤就变成天经地义的了。

夏天的夜晚，尤其是雨后，小溪里蛙鸣阵阵，大人们就燃着火把，带我们沿溪捉青蛙，不知青蛙们是不是夜盲，手伸过去都乖乖的就范，总觉得在夜的神秘里，沿溪踏水，总有一番紧张刺激的滋味。至于大人们拿了青蛙去干什么，也管不了那许多了。

一九八八年仲夏赴大陆，每天都有田鸡送啤酒，蛙肉比鸡肉更便宜，使人想起临溪抓青蛙的旧事，不觉胃口大减，可惜无暇回重庆，不知那可爱的小溪是否依然无恙。

## 父亲的童年

如果说顽皮，我的父亲应该比我顽皮十倍，这是父亲口讲的，趁还记得的时候，把它写下来，也能为清末维新时代的「童年」，留下一鳞半爪，并且纪念我亲爱的父亲。

清末受辱于洋枪大炮以后，也力图改革维新，当时以李鸿章为首，有「中学为

体，西学为用」的口号。学制也由私塾转为学堂，我父亲就是那个时代的人，他的一些顽皮的恶作剧，还是以他第一人称的口吻，讲起来比较生动。

「我们湖南自曾国藩率领湘军以来，文事武风一向很盛。我大哥曾跟随黄兴革命，可惜英年早逝，我小的时候最佩服大哥，也只有大哥才管得住我。当时是私塾时代，可是革命的风吹起以后，我们对私塾的塾师，已没有那么尊敬了，有事弟子服其劳，夫子先生的生活细节，弟子都得侍劳役。譬如说冬天冷，夜间方便都用夜壶，夜壶放在被窝里，那就更加不伤元气，第二天倒夜壶，洗夜壶，一定是弟子们的苦差事。我们想跟夫子先生开个玩笑，在他的锡夜壶底下，用铁丝烧红了穿一个小洞。第二天起来，尿都漏在被窝里，气起来，夜壶也不用了。

再就是夫子夜间拜客，弟子必得打灯笼接送，次数多了，时间晚了，少年人难免为瞌睡所苦。有一次冬寒，跟着夫子很晚回家，打灯笼还得走在夫子后面，以示尊敬，夫子辫子长，偶而拾得一片干荷叶，顺手插在夫子的辫尾上，沙沙沙沙，荷叶拖在地上沙沙作响，夫子是怕鬼的，一听心里发毛，

赶快加快脚步，沙沙沙沙，越快越响，越响越快，沙沙沙沙……这以后夜间拜客也少了，我当然没忘记，回家以前技巧的取下了荷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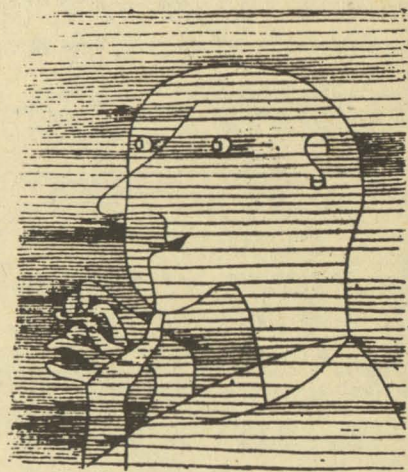
稍后父亲进入湖南高等实业学堂，是维新下的产物，也是湖南大学的前身，当时在学的学生都是天之骄子，教授德国人，上课有翻译，除了衣食鞋袜全部公费以外，冬令还有药物进补，可是我父亲顽性未改。

「有一次我们在宿舍里，半夜爬起来赌博，刚好我赢了很多钱，当时的铜板一大堆，太兴奋了，声浪吵醒了舍监。来了！输钱的同学逃得快，我把铜板全部扫入衣兜里，转身就跑，可是舍监紧跟在后面，每转一个弯，我就抓一把铜钱，丢向相反的方向，黑暗中舍监投入相反方向，可是一转眼又跟来了，我重施故技，猫捉老鼠的转了几个弯，赢的钱也丢光了。幸而来得及钻入被窝里，正叹幸运。可是，来了！一个床一个床去摸学生的脚，冬天天冷，脚冰凉的都是刚躺下的，一个个的提起来，无法遁形。

捨命吃河豚，可见得河豚的肉质鲜美。星期日夜间放假归来，大家排队入宿，我一向手痒，抓住前面同学的辫子扯了一下。不得了，

倒了，而且面孔翻白，气若游丝，没想到一下子就出了人命。心想如果有个三长两短，只好去他家做儿子了，当时最注重的是香火。那里知道一阵吐泻，以后命又活了过来。原来吃了河豚，正待毒发，我一扯，触发了，你看冤不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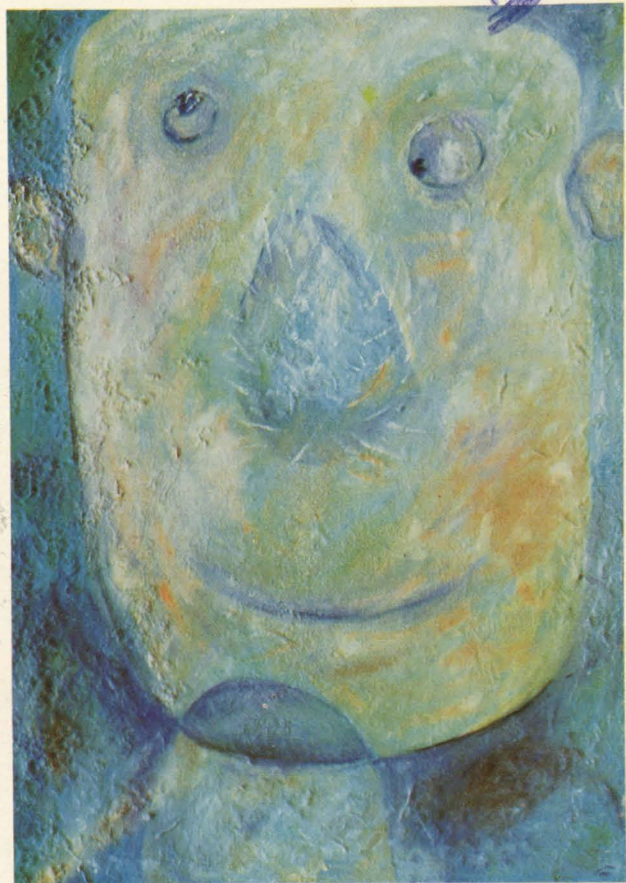
父亲是中国最早的机械工程师，陇海铁路就是他们开始修的，后来又转入了汉阳兵工厂，可惜他那顽皮的一面，我只能记得一点点。



◎七筐子

## 父亲

隔了这么久，心头仍是震撼，无可抑制的悲哀打心底流动。父亲和母亲分房睡已一段时期，我的房间就在他们当中。那一夜，应是凌晨二时许，一向迟睡的我无意开了房门，跨在房门口见到父亲，在漆黑的饭厅掀起碗帐，拿起一块鸡肉或什么的咀嚼。无法分析自己的情绪反应，那一刹那，我就一股凉意涌上心头了。那阴凉就一直搁在心底，迄今。我的父亲。后来常在荧幕见着失常人士的诸般痴呆状，我忆起那一夜，父亲的举止。父亲的生命，父亲的无奈，父亲的寂寞。



图·林莲珠

# 请看



## 蕉风文丛

- 姚拓散文集《美丽的童年》 • M \$3.00
- 温祥英评论集《半闲文艺》 • M \$5.00
- 郝毅民杂文集《杜鹃花开着》 • M \$6.00
- 王润华诗集《山水诗》 • M \$4.00

邮购请寄：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No.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